

所在行政区：南京江宁区

编号：GY2025B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兽用药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金卫利康（南京）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删减及涉密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我公司同意公示《金卫利康（南京）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到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报告表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文后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1	/	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工程师证、社保、声明
2	P1	联系人、联系方式
3	/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兽用药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115-89-01-878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		
地理坐标	（ 118 度 57 分 59.863 秒， 31 度 52 分 53.2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50]兽用药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7 兽用药品制造275-单纯药品复配且生产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437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64.36（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2）审批机关：/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购置已建成的1幢标准厂房，该厂房由南京融盛星源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让给本公司，购房合同详见附件，根据出让方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近期、远期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湖熟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i020-01、03、04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宁政复〔2023〕70号），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该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的用地规划要求。 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348.7平方公里。 江宁开发区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位于淳化—湖熟片区。

淳化一湖熟片区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重点发展：**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CRO、临床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产业配套等。

淳化一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

表1-1 淳化一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重点发展	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CRO、临床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MO等)、高端医疗器(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 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 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 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不涉及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与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5)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 (6)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要求。 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位于淳化—湖熟片区。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2。 表1-2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禄口空港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C2750]兽用药品制造，不在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淳化—湖熟片区产业政策。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医药产业，属于淳化-湖熟片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功能定位符合规划要求。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及设备用电，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节水、节电各项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C2750]兽用药品制造，不在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淳化—湖熟片区产业政策。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水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南京市江宁区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	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

	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入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且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水平等可达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综上，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4、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1-3。

表1-3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不在淳化一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淳化一湖熟片区产业政策。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

			处置，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平衡，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已废止。
		(1)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项目。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约5.5km的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配备数量足够的应急桶，确保废水不排入敏感区域。本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 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有废水、废气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向江宁区申请，在江宁区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实施后，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193.93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km²。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仅涉及水、电的使用和消耗，且年使用量较小，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及禁燃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5、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三区”指的是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主要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农业空间则主要涉及农业生产与农村生活；生态空间则专注于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三线”分别对应于上述三种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发展可集中建设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农产品需求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则是需要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功能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与“三区三线”的相对位置详见附图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生产的兽药品种为：项圈、液体制剂和片剂，不属于粉剂、散剂、混剂。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4. 兽用粉剂、散剂、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或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437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南侧228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位于本项目西侧5500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坚持源头控制。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优化交通结构，加快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坚持协同治理。积极推进VOCs和NO_x协同减排，加强PM_{2.5}和O₃的协同管控，强化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坚持属地与区域协同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并行。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③声环境：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用电依托市政供电，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依托现有建筑，不新征占地面积，保留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
--	--

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禁止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要求。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td></tr> <tr> <td>4</td><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等禁止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C2750]兽用药品制造，不在其禁止准入项目中。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长江流域、属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中的查询详见图1-1，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图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示意图

表1-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南侧228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位于本项目西侧550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量大、产能过剩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总量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码头、尾矿库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

		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医药项目，但本项目不在长江1km沿江范围，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环境风险可防控，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抢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这个区域。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属于医药产业，与所在园区产业定位相

		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符，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所在的园区为依法依规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及老城，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装置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质检室检验过程中涉及重金属化学试剂的操作使用一次性实验器具，使用后均作为危废处置。即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废水中不含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文件要求。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经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经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做好地面硬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符合文件要求。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焚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上，符合文件要求。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3）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制剂的生产，属于[C2750]兽用药品制造，属于医药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只是药物的复配，不涉及合成反应等重污染和风险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工序和危化品仓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报送环评报告前，已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5）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 (6) 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江宁区重点区域包括：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九龙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牛首山河、秦淮河、绕越高速、吉印大道合围范围，面积约16.4平方公里；百家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胜太路、秦淮河、牛首山河合围范围，面积约12.2平方公里；杨家圩片区范围为秦淮河、胜太路新亭西路、莱茵达路、绕越高速合围范围，面积约8.2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3、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td><t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生产空间等要求，无法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收集措施，因此采用局部集气罩措施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收集效率不低于90%，可有效收集VOCs。</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2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生产空间等要求，无法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收集措施，因此采用局部集气罩措施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收集效率不低于90%，可有效收集VOCs。	相符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2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生产空间等要求，无法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收集措施，因此采用局部集气罩措施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收集效率不低于90%，可有效收集VOCs。	相符												

	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3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可有效去除VOCs，由于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不高于1kg/h，处理效率可达80%，且本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同时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旁路。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单一的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同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4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3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涉及相关原辅材料名称及时进行用量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废气排气筒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五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条款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able>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不属于贮存点。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表1-9 与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属于[C2750]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兽用药品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属于[C2750]兽用药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	本项目均不涉及。

	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4）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环保设施涉及颗粒物、有机废气治理、污水处理。本次评价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应急预案及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设施，确保环境治理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1-10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环境治理设施</th><th>本项目涉及的设施</th><th>流向</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污水处理</td><td>生活污水</td><td>依托园区化粪池</td><td rowspan="2">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td></tr><tr><td>生产废水</td><td>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td></tr></table>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											

			处理	
2	废气治理	配液废气、混料废气、项圈成型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质检室废气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经整体吸风收集后合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称量投料粉尘、干燥废气、整粒废气、总混废气、压片废气	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与《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十五条 厂房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必须符合兽药生产要求，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便于清洁、操作和维护。	本项目选址位于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单独一幢楼，避免与其他企业产生交叉污染。	相符
2	第三十六条 应当根据厂房及生产防护措施综合考虑选址，厂房所处的环境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料或产品遭受污染的风险。		相符
3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有整洁的生产环境；厂区的地面、路面等设施及厂内运输等活动不得对兽药的生产造成污染；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当合理，不得互相妨碍；厂区和厂房内的人、物流走向应当合理。	生产车间内人流物流分开，且各自动线合理，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料或产品遭受污染的风险。办公区、质检室位于2层，生产车间位于3、4、5层，总体布局合理，不会互相妨碍。	相符
4	第四十四条 生产区和贮存区应当有足够的空间，确保有序地存放设备、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避免不同产品或物料的混淆、交叉污染，避免生产或质量控制操作发生遗漏或差错。	贮存区位于1层，具有足够的空间存放物料、成品。	相符
5	第四十五条 应当根据兽药品种、生产操作要求及外部环境状况等配置空气净化系	生产车间内配置空气净化系统，使生	相符

	统，使生产区有效通风，并有温度、湿度控制和空气净化过滤，保证兽药的生产环境符合要求。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不同级别洁净区之间的压差应当不低于10帕斯卡。必要时，相同洁净度级别的不同功能区域（操作间）之间也应当保持适当的压差梯度，并应有指示压差的装置和（或）设置监控系统。	产区有效通风，并有温度、湿度控制和空气净化过滤，保证兽药的生产环境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相符。 （6）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第九条 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一）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二）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三）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和稳定性试验报告； （四）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菌（毒、虫）种、细胞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保藏。 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本项目生产的兽药属于宠物兽药，且为物理复配，不属于生物制品，因此，无需上述手续，与文件要求相符。 （7）与《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要求：			

	9.3.2 医药洁净室的气流流型与送风、回风形式密切相关。对于空气洁净度B级、C级、D级洁净室应优先采用顶送下侧回的送风、回风形式。从空气净化的原理而言，顶送下侧回优于侧送下侧回、顶送顶回风等形式。采用顶送下侧回的送风、回风形式，达到同样的空气洁净度级别所需要的风量可低于其他几种形式。而顶送顶回风形式的最大优点是工程简单、造价低，但此种气流形式空气中悬浮粒子沉降方向与回风的上升气流相逆，影响到空气中尘粒尤其是大颗粒尘埃的及时排出，所以它不适用于空气洁净度级别高的医药洁净室。对于生产中有粉尘散发或存在密度大于空气的有害物质的房间，即使空气洁净度级别不高，也不能采用顶送顶回风形式。 本项目新风经初效过滤后，与回风混合，夏季降温除湿（冬季加热加湿）后再经中效、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送入室内。洁净区气流组织设计为乱流型，送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回风经回风百叶（带滤网）进入回风管，经回风管送入空调混合段，有排风需求的洁净间，排风经排风百叶（带滤网）进入排风管，经布袋除尘器的排风机排出室外。送风采用高效过滤器带扩散板顶送，房间下侧回（排）方式回（排）风。洁净区各房间内均设夹墙（柱），回（排）风经夹墙（柱）和回风管返回空调器再处理，如此循环。本项目送风回风的方式符合标准设计要求。 （8）与《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行业（第一批）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环办〔2022〕8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行业（第一批）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环办〔2022〕81号）要求：制药行业：2022年底前，制药行业深度治理完成比例不低于50%，2023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深度治理如下：1、严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规定的各项要求；2、有组织排放限值：制药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10mg/m³、30mg/m³。3、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①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液环（水环）真空泵，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实验室使用含VOCs的
--	--

	化学品或VOCs物料进行实验时，使用通风橱（柜）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严格执行DB32/4042-2021中的各项要求；根据本项目源强核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都分别不高于10mg/m³、30mg/m³。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排气、循环槽（罐）废气；质检室的废气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金卫利康（南京）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卫利康”）成立于2024年6月，主要从事兽药生产。

金卫利康拟投资12000万元，购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的1幢已建成厂房（12号楼），购置配液罐、灌装机、包装机、成型机、压片机、混合机、电热水炉、制浆机、制粒机、烘箱、整粒机、旋盖机、折盒机、纯水机等及质检的相关设备，新建1条宠物项圈生产线、1条液体制剂生产线、1条宠物片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宠物用项圈228.2万盒、液体制剂1537.6万盒、片剂1589.3万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生产原料药，仅进行药品复配，已取得南京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410-320115-89-01-8787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7 兽用药品制造275-单纯药品复配且生产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对照表2-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				
47	兽用药品制造275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兽用药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金卫利康（南京）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新建1条宠物项圈生产线、1条液体制剂生产线、1条宠物片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宠物用项圈228.2万盒、液体制剂1537.6万盒、片剂1589.3万盒的生产能力。							
投资金额：12000万元							
职工人数：员工15人，不设食宿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为250天，一班8小时制，工作时数2000小时							
行业类别及代码：[C2750]兽用药品制造							
3、产品方案							
根据产品形态，本项目产品有项圈、液体制剂、片剂，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		产能（万盒/年）	包装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年生产时数
1	1条项圈生产线	项圈		228.2万盒	42g/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注册标准等	2000
2	1条液体制剂生产线	液体制剂	滴剂	570.7万盒	8g/盒、9g/盒		2000
			消毒剂	966.9万盒	8g/盒、9g/盒		2000
3	1条片剂生产线	片剂		1589.3万盒	3.6g/盒等		2000
注：项圈用于体外杀虫，生产的具体品种如：吡虫啉项圈、溴氰菊酯项圈等；液体制剂分为滴剂和消毒剂。滴剂用于体外杀虫，生产的具体品种如：非泼罗尼滴剂、莫昔克丁滴剂等；消毒剂用于消毒，生产的具体品种如：聚维酮碘溶液，苯扎溴铵溶液等；片剂用于内服杀虫消炎等，生产的具体品种如：弗雷拉纳咀嚼片，吡喹酮咀嚼片，芬苯达唑咀嚼片等；本项目实际产品对应的具体品种较多，以上品种仅为举例，但不超出产品方案表中的产能。							
项目产品示意图详见图2-1。							
							
项圈		液体制剂			片剂		
图2-1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吡虫啉项圈、溴氰菊酯项圈、莫昔克丁滴剂、非泼罗尼滴剂、弗雷拉纳咀嚼片等执行新兽药注册标准；聚维酮碘溶液，苯扎溴铵溶液、吡喹酮咀嚼片，芬苯达唑咀嚼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具体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聚维酮碘溶液
Juweitongdian Rongye
Povidone Iodine Solution

本品含聚维酮碘按有效碘（I）计算，应为标示量的 8.5% ~ 12.0%。

【性状】 本品为红棕色液体。

【鉴别】（1）取本品 1 ~ 5 滴，加水 10ml 与淀粉指示液 1 滴，溶液即显蓝紫色。

（2）取本品 10ml，置 50ml 锥形瓶中（瓶内颈切勿沾污），瓶口覆盖一张用淀粉指示液湿润的滤纸，放置 60 秒，不显蓝色。

【检查】 pH 值 应为 3.0 ~ 6.5（附录 0631）。

其他 应符合外用液体制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附录 0114）

【含量测定】 精密量取本品适量（约相当于聚维酮碘 1.25g），置烧杯中，加水至 125ml，照电位滴定法（附录 0701），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液（0.1mol/L）滴定。每 1ml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0.1mol/L）相当于 12.69mg 的 I。

【作用与用途】 卤素类消毒防腐药。用于手术部位、皮肤黏膜消毒。

【用法与用量】 以聚维酮碘计。皮肤消毒及治疗皮肤病，5% 溶液；奶牛乳头浸泡，0.5% ~ 1% 溶液；黏膜及创面冲洗，0.1% 溶液。

【注意事项】（1）对碘过敏动物禁用。

（2）当溶液颜色变为白色或淡黄色即失去消毒活性。

（3）不应与含汞药物配伍。

【规格】（1）1% （2）2% （3）5% （4）7.5% （5）10%

【贮藏】 遮光，密封，在阴凉处保存。

苯扎溴铵溶液
Benzhaxiu'an Rongye
Benzalkonium Bromide Solution

本品为苯扎溴铵的水溶液，含铵盐以 $C_{22}H_{40}BrN$ 计算，应为标示量的 95.0% ~ 105.0%。

【性状】 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气芳香；强力振摇则发生多量泡沫。遇低温可能发生浑浊或沉淀。

【鉴别】 取本品 10ml，置水浴上蒸干后，残渣照苯扎溴铵项下的鉴别试验，显相同的反应。

【检查】 装量 取本品，依法检查（附录 0942），应符合规定。

微生物限度 取本品，照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微生物计数法（附录 1105）和控制菌检查法（附录 1106）及非无菌兽药微生物限度标准（附录 1107）检查，应符合规定。

【含量测定】 精密量取本品适量（约相当于苯扎溴铵 0.25g），照苯扎溴铵含量测定项下的方法测定，即得。

【作用与用途】 消毒防腐药。用于手术器械、皮肤和创面消毒。

【用法与用量】 以苯扎溴铵计。创面消毒：配成 0.01% 溶液；皮肤、手术器械消毒：配成 0.1% 溶液。

【注意事项】（1）禁与肥皂及其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盐类消毒剂、碘化物和过氧化物等合用，术者用肥皂洗手后，务必用水冲净后再用本品。

（2）不宜用于眼科器械和合成橡胶制品的消毒。

（3）配制器械消毒液时，需加 0.5% 亚硝酸钠以防生锈，其水溶液不得贮存于聚乙烯制作的容器内，以避免与增塑剂起反应而使药液失效。

（4）可引起人的药物过敏。

【规格】（1）5% （2）20%

【贮藏】 遮光，密闭保存。

吡 嗉 酮 片

Bikuitong Pian

Praziquantel Tablets

本品含吡嗉酮 ($C_{19}H_{24}N_2O_2$) 应为标示量的 93.0% ~ 107.0%。

【性状】 本品为白色片。

【鉴别】 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

【检查】 溶出度 取本品，照溶出度与释放度测定法（附录 0931 第二法），以含 0.2% 十二烷基硫酸钠的盐酸溶液（9→1000）500ml（0.1g 规格）或 900ml（0.2g、0.5g 规格）为溶出介质，转速为每分钟 50 转，依法操作，经 60 分钟时，取溶液滤过，取续滤液（0.1g、0.2g 规格）或取续滤液用溶出介质稀释成每 1ml 约含 0.2mg 的溶液（0.5g 规格），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附录 0401），在 263nm 波长处测定吸光度；另取吡嗉酮对照品适量，精密称定，用溶出介质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0.2mg 的溶液，同法测定吸光度；计算出每片的溶出量。限度为标示量的 75%，应符合规定。

其他 应符合片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附录 0101）。

【含量测定】 取本品 20 片，精密称定，研细，精密称取适量（约相当于吡嗉酮 50mg），置 100ml 量瓶中，加流动相振摇使吡嗉酮溶解，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滤过，取续滤液，照吡嗉酮含量测定项下的方法，自“精密量取 5ml”起，依法测定，即得。

【作用与用途】 抗蠕虫药。主用于动物血吸虫病，也用于绦虫病和囊尾蚴病。

【用法与用量】 以吡嗉酮计。内服：一次量，每 1kg 体重，牛、羊、猪 10 ~ 35mg；犬、猫 2.5 ~ 5mg；禽 10 ~ 20mg。

【不良反应】 （1）高剂量时，牛偶见血清谷丙转氨酶轻度升高，部分牛会出现体温升高、肌肉震颤、胀气等。

（2）犬内服后可引起厌食、呕吐或腹泻，但发生率少于 5%，猫的不良反应很少见。

【注意事项】 4 周龄以内幼犬和 6 周龄以内小猫慎用。

【休药期】 牛、禽 28 日，羊 4 日，猪 5 日，弃奶期 7 日。

【规格】 （1）0.1g （2）0.2g （3）0.5g

【贮藏】 遮光，密封保存。

芬 苯 达 唑 片

Fenbendazuo Pian

Fenbendazole Tablets

本品含芬苯达唑 ($C_{15}H_{13}N_3O_2S$) 应为标示量的 90.0% ~ 110.0%。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片。

【鉴别】 取本品的细粉适量，加甲醇振摇使芬苯达唑溶解，用甲醇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芬苯达唑 7 μ g 的溶液，滤过，取滤液，照芬苯达唑项下的鉴别（1）项试验，显相同的结果。

【检查】 应符合片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附录 0101）。

【含量测定】 取本品 20 片，精密称定，研细，精密称取适量（约相当于芬苯达唑 20mg），置 100ml 量瓶中，加甲醇 90ml，超声使芬苯达唑溶解，放冷，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滤过，精密量取续滤液 5ml，置 100ml 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附录 0401），在 295nm 的波长处测定吸光度，按 $C_{15}H_{13}N_3O_2S$ 的吸收系数 ($E_{1\%}^{1cm}$) 为 490 计算，即得。

【作用与用途】 抗蠕虫药。用于畜禽线虫病和绦虫病。

【用法与用量】 以芬苯达唑计。内服：一次量，每 1kg 体重，马、牛、羊、猪 5 ~ 7.5mg；禽 10 ~ 50mg；犬、猫 25 ~ 50mg。连用 3 日。

【不良反应】 按规定的用法与用量使用，一般不会产生不良反应。由于死亡的寄生虫释放抗原，可继发生过敏反应，特别是在高剂量下时。犬或猫内服时偶见呕吐，曾有一例报道，犬服药后出现各类白细胞减少。

【注意事项】 （1）供食用的马不得使用。

（2）可能伴有致畸胎和胚胎毒性的作用，妊娠前期忌用。

【休药期】 牛、羊 21 日，猪 3 日，禽 28 日；弃奶期 7 日，弃蛋期 7 日。

【规格】 （1）25mg （2）50mg （3）0.1g

【贮藏】 密闭保存。

图2-2 兽药产品质量标准图

4、建设内容

(1) 给水

①生产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为394.7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片剂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质检室用水。除生活用水外，其他用水均使用自制纯水，依托所在园区给水管网，由市政管网提供。

②消防水系统

本项目消防给水依托园区消防给水系统。

(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主要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256.396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句容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8万kwh/a，依托厂房所在园区的现有电力管网，由市政电网供给。

(4) 储运

本项目原辅料暂存于原材料仓库内，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5)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园区的绿化。

表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5层，其中1, 2层为1层楼隔开的2层，特此说明)	1层：建筑面积541.09m ² ，用于原料、产品、固废等存放。	/
		2层：建筑面积541.09m ² ，用于办公、实验。	/
		3层：建筑面积541.09m ² ，建设一条项圈生产线，内设称量配料间、混合间、成型间、内包间、外包装区及其他配套房间。	项圈生产线
		4层：建筑面积541.09m ² ，建设一条片剂生产线，内设称量配料间、混合制粒间、干燥间、总混间、压片间、内包间、外包装区及其他配套房间。	片剂生产线
		5层：建筑面积541.09m ² ，层高4.5m，建设一条液体制剂生产线，内设称量配料间、配液间、灌装间、制水间、外包装区及其他配套房间。	液体制剂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	394.7t/a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排水	256.396t/a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供配电	8万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空气净化系统	1套空气净化系统	新建
	绿化	/	依托园区绿化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	1层，含片剂产品库、固体杀虫剂库、液体消/杀产品库、成品阴凉库等。	/
	原辅料存放	1层，含固体原辅料库、液体原辅料库、原辅料阴凉库、内包材库、外包材库、危险品库。	/
	危废库	1层，危废贮存，面积约14.79m ² 。	/
环保工程	废气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质检室废气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经整体吸风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经DA001排气筒排放。 称量、投料、混合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2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园区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	设2个合计14.79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无害化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空气净化系统：

本项目为兽用药品制造项目，对生产车间具有一定洁净度要求，本项目厂房生产车间配套GMP空气净化系统，车间空气洁净度等级为D级。

空气处理流程：新风经初效过滤后，与回风混合，夏季降温除湿（冬季加热加湿）后再经中效、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送入室内。洁净区气流组织设计为乱流型，送风经过过滤器处理。回风经回风百叶（带滤网）进入回风管，经回风管送入空调混合段，有排风需求的洁净间，排风经排风百叶（带滤网）进入排风管，经布袋除尘器的排风机排出室外。送风采用高效过滤器带扩散板顶送，房间下侧回（排）方式回（排）风。洁净区各房间内均设夹墙（柱），回（排）风经夹墙（柱）和回风管返回空调器再处理，如此循环。

在洁净区排风系统的负压段设置中效过滤器或者电动密闭阀，防止净化空调系统停止运行时，室外空气倒流入洁净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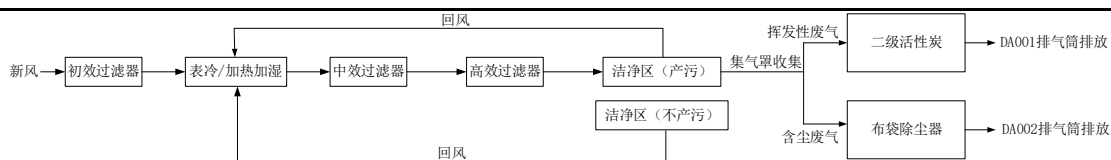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空气净化系统示意图

5、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布置位置
1	项圈生产线	成型机	130型	2	3层成型间
2		混合机	150L型	1	3层混合间
3		枕包装机	250型	1	3层内包间
4		折盒机	/	1	3层外包装区
5		条码机	/	1	3层外包装区
6		工作台	/	2	3层外包装区
7	片剂生产线	槽型混合机	CH-10	1	4层混合制粒间
8		电热水炉	/	1	4层混合制粒间
9		制浆机	/	1	4层混合制粒间
10		摇摆制粒机	YK-60	1	4层混合制粒间
11		热循环烘箱	RXH-12	1	4层干燥间
12		V型混合机	SBH-10	1	4层总混间
13		整粒机	/	1	4层总混间
14		成型压片机	260型	1	4层压片间
15		旋压压片机	ZPW-17	1	4层压片间
16		泡罩包装机	/	2	4层内包间
17		装瓶旋盖机	/	1	4层内包间
18		条码机	/	1	4层外包装区
19		折盒机	/	1	4层外包装区
20		工作台	/	2	4层外包装区
21	公用设备	纯水机组	1t/h	1	5层制水间
22	液体制剂生产线	配液罐	/	2	5层配液间
23		液体灌装机	GGs-118P	2	5层灌装间
24		液体灌装机	FWJ-4	1	5层灌装间
25		打包机	/	1	5层外包装区
26		贴标机	/	2	5层外包装区
27		工作台	/	1	5层外包装区
28	质检室设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RC-10ATUP	1	2层质检室
29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2	1	2层质检室

30		旋光仪	WZZ-2B	1	2层质检室
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	2层质检室
32		电热真空干燥箱	DZ-2A	1	2层质检室
3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1	2层质检室
34		水分快速测量分析仪	SC69-02	1	2层质检室
3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4000	1	2层质检室
36		箱式电阻炉	SX2-4-10	1	2层质检室
3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	2层质检室
38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双孔八列	1	2层质检室
39		酸度计	pH-3C	1	2层质检室
40		熔点仪	YRT-3	1	2层质检室
41		生物显微镜	XSP-BM-2CA	1	2层质检室
42		自动永停滴定仪	ZYT-1	1	2层质检室
43		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1	2层质检室
44		超净工作台	SW-CJ-1D	1	2层质检室
45		架盘天平	100g	1	2层质检室
46		电子秤	ACS	1	2层质检室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成型机的生产能力为25kg/h；每台GG5-118P灌装机（滴剂灌装）灌装能力为15kg/h；每台FWJ-4灌装机（消毒剂灌装）灌装能力为50kg/h；片剂生产线生产能力为30kg/h。

表2-5 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	一批次产能 (kg/批次)	一批次生产 时间 (h)	年生产批次 数	年 产 能 (t/a)
1	项圈生产线	项圈	200	4	500	100
2	液体制剂生 产线	滴剂	240	8	250	60
3		消毒剂	300	6	333	99.9
4	片剂生产线	片剂	180	6	333	59.94

根据设备的产能匹配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理论产能大于本项目申报产能，生产线可以满足本项目产能需求，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强管理，产品最终生产量不得超过批准的产量。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2-6。

表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名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	年耗量	贮存位
----	-----	-------	----	------	------	-----	-----

		称			量（吨）	（吨/年）	置	
1	项圈	聚氯乙烯	粉末	25kg/袋	10	60	仓库	
2		有机增塑剂	液体	180kg/桶	2	23	仓库	
3		吡虫啉	粉末	25kg/桶	1	8	仓库	
4		氟氯苯菊酯	液体	25kg/桶	1	3	仓库	
5		溴氰菊酯	粉末	25kg/桶	1	2	仓库	
6	液体制剂（滴剂）	氟虫腈	粉末	25kg/桶	1	3	仓库	
7		二甘醇乙醚	液体	180kg/桶	2	20	仓库	
8		甲氧普林	液体	25kg/桶	1	2	仓库	
9		莫昔克丁	粉末	袋装/1kg	0.6	0.6	仓库	
10		吡虫啉	粉末	桶装/25kg	1	3	仓库	
11		苯甲醇	液体	桶装/180kg	5	20	仓库	
12		碳酸丙烯酯	液体	桶装/180kg	3	3	仓库	
13	液体制剂（消毒剂）	聚维酮碘	固态	25kg/件	0.5	2	仓库	
14		苯扎溴铵	胶状体	50kg/件	1	5	仓库	
15	片剂	弗雷拉纳	粉末	密封袋/25kg	0.5	1.2	仓库	
16		糖精钠	颗粒	密封袋/1kg	0.6	0.6	仓库	
17		牛肉粉	粉末	密封袋/25kg	1	6	仓库	
18		羟丙基纤维素	粉末	密封袋/25kg	1	2	仓库	
19		微晶纤维素	粉末	密封袋/25kg	2	2.83	仓库	
20		乳糖	粉末	密封袋/25kg	0.5	0.9	仓库	
21		羟甲基淀粉粉钠	粉末	密封袋/25kg	0.1	0.35	仓库	
22		微粉硅胶	粉末	密封袋/25kg	0.1	0.35	仓库	
23		硬脂酸镁	粉末	密封袋/25kg	0.1	1.21	仓库	
24		交联聚乙烯吡咯烷酮	粉末	密封袋/25kg	0.1	0.34	仓库	
25		吡嗪酮	粉末	密封袋/25kg	0.5	1.07	仓库	
26		玉米淀粉	粉末	密封袋/25kg	2	1.43	仓库	
27		双羟萘酸噻嘧啶	粉末	密封袋/25kg	1	2.21	仓库	
28		阿斯巴甜	粉末	密封袋/25kg	1	2.01	仓库	
29		葡萄糖	粉末	密封袋/25kg	0.1	0.21	仓库	
30		酵母粉	粉末	密封袋/25kg	0.1	0.23	仓库	
31		脱脂奶粉	粉末	密封袋/25kg	1	2.01	仓库	
32		芬苯达唑	粉末	密封袋/25kg	0.5	1.3	仓库	
33		填充剂	粉末	密封袋/25kg	0.5	1.23	仓库	
34		粘合剂	液体	桶装/25L	0.1	0.64	仓库	
35		润湿剂	液体	桶装/25L	0.1	0.82	仓库	
36		增味剂	粉末	密封袋/25kg	1	4.85	仓库	
37			土霉素	粉末	25kg/件	0.5	2	仓库
38			淀粉	粉末	25kg/件	1.5	16	仓库

	39		糊精	粉末	25kg/件	0.1	0.8	仓库
	40		乙酰甲唑	粉末	25kg/件	0.5	2	仓库
	41	产品包材	PE软管	固体	2000/箱	20	20	包装库
	42		铝片	固体	20kg/袋	10	10	包装库
	43		纸盒	固体	2000/箱	30	30	包装库
	44		塑料包材	固体	20kg/袋	5	5	包装库
	45		塑料PE瓶	固体	500只/袋	10	10	包装库
	46		纸箱	固体	10只/扎	20	20	包装库
	47	质检室	盐酸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48		硝酸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49		乙醇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50		硫酸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51		五氧化二磷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52		碘化钾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53		氯化钡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54		醋酸铵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55		氢氧化钠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56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57		碘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58		草酸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59		冰醋酸	液体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0		氯化钙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1		硼砂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2		亚硝酸钠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3		无水碳酸钠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4		磷酸二氢钾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5		二氧化锰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6		硝酸亚铈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7		硫代乙酰胺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8		茜素氟蓝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69		氯化铜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70		草酸铵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71		氯化钾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72		碘化钾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73		碳酸氢钠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74		吡啶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75		醋酐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76		茚三酮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77		酪胺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78	二甲基甲酰胺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79	镁粉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80	正丁醇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81	三氯化铝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82	丁酮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83	甲酸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84	环己烷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85	三乙胺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86	异丙醇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87	次硝酸铋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88	三氯化铁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89	氢氧化钙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90	硫代硫酸钠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91	硫酸铜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92	氢氧化钾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93	钙黄绿素	粉末	1kg/袋	0.001	0.001	质检室
94	8%氢氧化钠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95	0.25%羧甲基纤维素钠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96	8.8%醋酸铵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97	10%次氯酸钠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98	淀粉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99	氯化钡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0	醋酸铵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1	硫代乙酰胺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2	氢氧化钠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3	氯化钙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4	稀醋酸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5	氢溴酸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6	0.01mol/L盐酸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7	0.5mol/L盐酸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8	0.05mol/L磷酸二氢钾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09	2mol/L氢氧化钠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0	12%醋酸钠的稀醋酸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1	硝酸亚铋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2	2mol/L高氯酸钠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3	2%茚三酮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4	0.1mol/L盐酸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5	2mol/L氢氧化钾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6	三氯化铝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7	稀碘化铋钾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8	三氯化铁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19	6.5%三乙醇胺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0	盐酸羟胺的中性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1	10%氢氧化钠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2	1%硫酸铜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3	稀盐酸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4	草酸铵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5	氢氧化钾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6	碘化钾淀粉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7	0.1mol/L亚硝酸钠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8	硫酸铜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29	0.1mol/L氢氧化钠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0	4.6%碳酸氢钠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1	硝酸银试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2	磷酸盐标准缓冲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3	苯二甲酸盐标准缓冲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4	硼砂标准缓冲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5	0.05mol/L磷酸盐缓冲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6	2号浊度标准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7	0.05mol/L磷酸二氢钾溶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8	碘滴定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39	氢氧化钠滴定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40	硫酸滴定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41	硝酸银滴定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42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43	氯化钡滴定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44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滴定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145	亚硝酸钠滴定液	液体	500ml/瓶	0.001	0.001	质检室

表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氯乙烯	(C ₂ H ₃ Cl) _n	白色粉末，无臭，常温下硬而脆；熔点	可燃	LD50（大鼠，口服）：>20000mg/kg

			80~85℃（软化点），沸点分解；不溶于水，溶于四氢呋喃，闪点>100℃。		LC50（无数据）
2	有机增塑剂	$C_{24}H_{38}O_4$	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无色透明液体，用作塑料增塑剂、溶剂、气相色谱固定液，沸点416.36℃；闪点222.29℃；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无资料	LD50（大鼠，口服）：30000mg/kg
3	吡虫啉	$C_9H_{10}ClN_5O_2$	白色结晶粉末，无味；熔点143.8℃，沸点分解；闪点>100℃，20℃时水中溶解度0.5g/L，溶于甲醇。	可燃	LD50（大鼠，口服）：450mg/kg LC50（鲤鱼，96h）：0.1mg/L
4	氟氯苯菊酯	$C_{29}H_{22}Cl_2FNO_3$	氟氯苯菊酯是一种拟除虫菊酯类卫生杀虫剂，原药呈棕色黏稠液体，密度1.342g/cm ³ ，沸点593.6℃，难溶于水，可溶于甲苯、丙酮等有机溶剂，在中性及微酸性环境中稳定，遇碱易分解。	无资料	LD50（大鼠，口服）：584mg/kg LD50（大鼠，经皮）≥2000mg/kg
5	溴氰菊酯	$C_{22}H_{19}Br_2NO_3$	白色结晶，无味；熔点101~102℃，沸点分解；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乙醚。	可燃	LD50（大鼠，口服）：250mg/kg LC50（蜜蜂，接触）：0.002mg/只
6	氟虫腈	$C_{12}H_4Cl_2F_6N_4OS$	白色固体，无臭；熔点200~201℃，沸点分解；微溶于水（20℃时0.0001g/L），溶于丙酮。	可燃	LD50（大鼠，口服）：97mg/kg LC50（虹鳟鱼，96h）：0.3μg/L
7	二甘醇乙醚	$C_6H_{14}O_3$	无色液体，有醚类气味；沸点201℃，熔点-68℃；闪点88℃（闭杯），与水、乙醇混溶。	易燃	LD50（大鼠，口服）：3000mg/kg LC50（小鼠，吸入）：无数据
8	甲氧普林	$C_{19}H_{34}O_3$	昆虫保幼激素类生物化学杀虫剂。	无资料	LD50（大鼠，口服）：>34600mg/kg
9	莫昔克丁	$C_{37}H_{53}NO_8$	白色或类白色无定形粉末。几乎不溶于水，极易溶于乙醇（96%），微溶于己烷。	无资料	无资料
10	苯甲醇	C_7H_8O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味；沸点205.7℃，熔点-15.3℃；闪点100℃（闭杯），微溶于水，	可燃，遇明火、高热易燃	LD50（大鼠，口服）：1230mg/kg LC50（无数据）

			溶于乙醇。	烧	
11	碳酸丙烯酯	$C_4H_6O_3$	无色透明液体，无臭；沸点242℃，熔点-48.8℃；闪点132℃（开杯），与水混溶。	可燃，遇高热、强氧化剂易燃	LD50（大鼠，口服）：>2000mg/kg LC50（无数据）
12	聚维酮碘	$C_6H_9I_2NO$	一种红色-棕色结晶粉末；沸点217.6℃，熔点300℃；闪点93.9℃（开杯）。	无资料	无资料
13	苯扎溴铵	$C_{21}H_{38}BrN$	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有芳香气，味极苦，微溶于乙醇。具有洁净、杀菌作用，其杀菌效果为苯酚的300~400倍。有良好的分散性和剥离黏泥作用。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	无资料	无资料
14	弗雷拉纳	$C_{22}H_{17}Cl_2F_6N_3O_3$	是一种全身性杀虫剂和杀螨剂，通过有效阻断GABA和L-glutamate氯化物通道。	无资料	无资料
15	糖精钠	$C_7H_4NO_3SNa \cdot 2H_2O$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极甜；熔点226~231℃，沸点分解；易溶于水（20℃时100g/L），微溶于乙醇。	可燃	LD50（大鼠，口服）：2490mg/kg LC50（无数据）
17	羟丙基纤维素	/	白色或类白色、无臭、无味的粉末，有强烈的亲水性，在冷水中膨胀度大，微溶于冷水。常温可溶解于水、乙醇、甲醇、异丙醇、氯乙烯中，难溶于醚或苯中。	无资料	无资料
18	微晶纤维素	$(C_6H_{10}O_5)_n$	白色细小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	无资料	无资料
19	乳糖	$C_{12}H_{22}O_{11}$	白色晶体或结晶粉末。	不燃	无毒
20	羟甲基淀粉钠	/	是一种通过分子修饰技术合成的血浆代用品，主要通过提高血浆胶体渗透压实现扩容作用。临床适用于手术创伤失血、中毒性休克等需快速补液的急救场景。	无资料	无资料
21	微粉硅胶	$mSiO_2 \cdot nH_2O$	白色粉末状的无机化工产品。	不燃	无资料

22	硬脂酸镁	$C_{36}H_{70}MgO_4$	白色无砂性的细粉，与皮肤接触有滑腻感。在水、乙醇或乙醚中不溶。	不燃	无资料
23	交联聚乙烯吡咯烷酮	/	白色或近白色，具有吸湿性易流动的粉末，无臭或微臭，不溶于水、碱、酸及常用有机溶剂，具有很强的膨胀性能和与多类物质的络合能力。	无资料	无资料
24	吡嗪酮	$C_{19}H_{24}N_2O_2$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味；熔点136℃，沸点分解；溶于氯仿，微溶于水（20℃时0.005g/L）。	可燃	LD50（大鼠，口服）：2840mg/kg LC50（无数据）
25	玉米淀粉	/	白色微带淡黄色的粉末。	可燃	无毒
26	双羟萘酸噻嘧啶	$C_{34}H_{30}N_2O_6S$	黄色结晶性粉末，主要用作驱肠虫药。	无资料	无资料
27	阿斯巴甜	$C_{14}H_{18}N_2O_5$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甜；熔点248~250℃（分解），沸点分解；微溶于水（20℃时1g/L），溶于乙醇。	可燃	LD50（大鼠，口服）：10000mg/kg LC50（无数据）
28	葡萄糖	$C_6H_{12}O_6$	白色结晶或粉末，无味，味甜；熔点146℃，沸点分解；易溶于水（20℃时110g/100mL），微溶于乙醇。	可燃	LD50（大鼠，口服）：>20000mg/kg LC50（无数据）
29	酵母粉	/	淡黄至褐色粉末，具有酵母的特殊气味，无异味。	无资料	无毒
30	脱脂奶粉	/	乳白色或淡黄色，具温和乳香且带甜味，不可有变质焦味及异臭，粉末状。	无资料	无毒
31	芬苯达唑	$C_{15}H_{16}N_2O_2S$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熔点233~238℃，沸点分解；不溶于水，溶于二甲基亚砷。	可燃	LD50（大鼠，口服）：>5000mg/kg LC50（无数据）
36	土霉素	$C_{22}H_{24}N_2O_9$	黄色结晶性粉末，无臭；熔点181~182℃（分解），沸点分解；微溶于水，溶于稀酸、	可燃	LD50（大鼠，口服）：3500mg/kg LC50（无数据）

			稀碱。		
37	淀粉	$(C_6H_{10}O_5)_n$	是高分子碳水化合物，是由葡萄糖分子聚合而成的多糖。其基本构成单位为 α -D-吡喃葡萄糖。	无资料	无毒
38	糊精	$(C_6H_{10}O_5)_n$	黄色或白色的无定形粉末。	易燃	无毒
39	乙酰甲喹	$C_{14}H_{13}N_3O_4$	黄色结晶性粉末，无臭；熔点153~154℃，沸点分解；溶于甲醇，微溶于水。	可燃	LD50（大鼠，口服）：63mg/kg LC50（无数据）
40	盐酸	HCl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沸点108.6℃（20%溶液），熔点-114.2℃；与水混溶，闪点无意义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LD50（大鼠，口服）：900mg/kg LC50（大鼠，吸入）：3124ppm（1h）
47	硝酸	HNO_3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沸点83℃；熔点-42℃。	易燃	无资料
48	乙醇	C_2H_5OH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香味；沸点78.3℃，熔点-114.1℃；闪点12℃（闭杯），与水任意比例混溶。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50（大鼠，口服）：7060mg/kg LC50（大鼠，吸入）：37620mg/m ³ （10h）
49	硫酸	H_2SO_4	无色油状液体，无臭；沸点337℃，熔点10.37℃；与水混溶，闪点无意义。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氧化性	LD50（大鼠，口服）：2140mg/kg LC50（大鼠，吸入）：510mg/m ³ （2h）
50	五氧化二磷	P_2O_5	白色粉末，沸点：360℃；熔点：340至360℃；溶于硫酸，溶于丙酮和液氨。	不燃	LD50（大鼠，吸入）1217mg/m ³ （1h）
51	碘化钾	KI	无色或白色晶体，无臭，有浓苦咸味；熔点：680℃；沸点：1345℃。	不燃	LD50（大鼠，口服）：2779mg/kg
52	氯化钡	$BaCl_2$	白色粉末，无臭；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醇，微溶于乙酸、硫酸。	不燃	LD50（大鼠，口服）：118mg/kg
53	醋酸铵	$C_2H_7NO_2$	白色粘附性的晶体，具有醋酸气味。	可燃	LD50（大鼠，口服）：3530mg/kg
54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固体，无臭，易潮解；沸点1390℃，熔点318.4℃；易溶于水，闪点无意义。	不燃，具强腐蚀性	LD50（大鼠，口服）：1230mg/kg LC50（无数据）
55	乙二	$C_{10}H_{14}N_2Na_2O_8$	白色晶体状粉末。沸	不燃	无资料

	胺四醋酸二钠		点：>100℃；熔点：248℃；闪点：325.2℃		
56	碘	I ₂	紫黑色晶体，有刺激性气味，易升华；沸点184.3℃，熔点113.7℃；微溶于水（20℃时0.03g/L），溶于乙醇、乙醚。	可燃，遇明火、高热易燃烧	LD50（大鼠，口服）：14g/kg LC50（无数据）
57	草酸	C ₂ H ₂ O ₄	无色透明结晶或粉末。无臭，味酸。	不燃	LD50（大鼠，口服）：1080mg/kg
58	冰醋酸	C ₂ H ₄ O ₂	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熔点：16.6℃；沸点：117.9℃。	不燃	LD50（大鼠经口）3530 mg/kg；1060 mg/kg（兔经皮） LC50（小鼠吸入）：13791mg/m ³ （1h）
59	氯化钙	CaCl ₂	白色晶体或粉末，无臭，味微苦；沸点1600℃，熔点772℃；易溶于水（20℃时74.5g/100mL），微溶于乙醇。	不燃，无爆炸风险	LD50（大鼠，口服）：1000mg/kg LC50（无数据）
60	硼砂	Na ₂ B ₄ O ₇ ·10H ₂ O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熔点320℃（分解），沸点分解；易溶于水，溶于甘油，不溶于乙醇。	不燃，无爆炸风险	LD50（大鼠，口服）：2660mg/kg LC50（无数据）
61	亚硝酸钠	NaNO ₂	白色或淡黄色晶体，无臭；沸点320℃（分解），熔点271℃；易溶于水（20℃时82g/100mL），微溶于乙醇。	不燃，与有机物混合易燃烧爆炸	LD50（大鼠，口服）：180mg/kg LC50（无数据）
62	无水碳酸钠	Na ₂ CO ₃	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2.532g/cm ³ ，熔点为851℃，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	不燃	LD50（大鼠经口）4090 mg/kg； LC50（小鼠吸入）：2300mg/m ³ （2h）
63	磷酸二氢钾	H ₂ KO ₄ P	白色结晶性或无定形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醇；熔点：340℃。	不燃	LD50（大鼠经口）4000mg/kg； 4720mg/kg（兔经皮） LC50（小鼠吸入）9400mg/m ³ （2小时）
64	二氧化锰	MnO ₂	黑色无定形粉末或黑色斜方晶体，熔点：	不燃	LD50（小鼠皮下）422mg/kg

			535°C；不溶于水。		
65	硝酸亚铈	$\text{Ce}(\text{NO}_3)_3 \cdot 6\text{H}_2\text{O}$	白色结晶，工业品呈微红色，有潮解性。	遇可燃物着火时，可助长火势。	LD50（大鼠经口） 4200mg/kg
66	硫代乙酰胺	$\text{C}_2\text{H}_5\text{NS}$	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108°C~112°C，闪点：21.4°C。	不燃	LD50（大鼠经口） 301mg/kg
67	茜素氟蓝	$\text{C}_{19}\text{H}_{15}\text{NO}_8$	红色至棕色粉末；熔点：185°C；密度：1.6g/cm ³ 。	不燃	无资料
68	氯化铜	CuCl_2	黄棕色粉末，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溶于氨水，稍溶于丙酮和乙酸乙酯，微溶于乙醚。其水溶液对石蕊呈酸性反应。	不燃	LD50（大鼠经口） 140mg/kg
69	草酸铵	$(\text{NH}_4)_2\text{C}_2\text{O}_4$	无色柱状或白色粒状结晶，有毒！可溶于水，难溶于乙醇。	不燃	LD50（小鼠腹腔） 155mg/kg
70	氯化钾	KCl	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味极咸，无臭无毒性。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醇，不溶于醚、丙酮和盐酸。有吸湿性，易结块。	遇湿易燃	无资料
71	碘化钾	IK	白色至灰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有浓苦咸味。	不燃	LD50（小鼠经口） 1000mg/kg
72	碳酸氢钠	NaHCO_3	白色晶体，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LD50（大鼠经口） 4220mg/kg LD50（小鼠经口） 3360mg/kg
73	吡啶	$\text{C}_5\text{H}_5\text{N}$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恶臭；沸点115.3°C，熔点-41.6°C；闪点20°C（闭杯），与水混溶。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50（大鼠，口服）：820mg/kg LC50（大鼠，吸入）：3300ppm（4h）
74	醋酐	$\text{C}_4\text{H}_6\text{O}_3$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气味，溶于乙醇、乙醚、苯，熔点-73°C；沸点140°C。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	LD50（大鼠经口） 1780mg/kg

				烧爆炸。	
75	茛三酮	C ₉ H ₆ O ₄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微溶于乙醚及三氯甲烷，100℃以上变为红色。	无资料	LD50（大鼠经口） 250mg/kg
76	酪胺	C ₈ H ₁₁ NO	白色或类白色晶体粉末，具有溶于乙醇，微溶于水、苯、二甲苯的性质，用于有机合成，进入儿茶酚胺能末端，作为伪装的传递递质。	无资料	无资料
77	二甲基甲酰胺	C ₃ H ₇ NO	透明无色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无资料	LD50：4000mg/kg（大鼠经口）； 4720mg/kg（兔经皮） LC50：9400mg/m ³ （小鼠吸入，2h）
78	镁粉	Mg	银白色粉末，无臭；沸点1090℃，熔点648.8℃；不溶于水，溶于酸。	高度易燃，粉尘与空气混合易爆炸	LD50（大鼠，口服）：>2000mg/kg LC50（无数据）
79	正丁醇	C ₄ H ₁₀ O	无色透明的液体有机化合物，有酒味。	易燃	LD50：790 mg/kg（大鼠经口）；100 mg/kg（小鼠经口）；3484 mg/kg（兔经口）；3400 mg/kg（兔经皮） LC50：8000 ppm（大鼠吸入，4h）
80	三氯化铝	AlCl ₃	常温下氯化铝为无色或白色六方晶体，工业品呈淡黄色。易溶于水，并强烈水解，溶液显酸性，也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同时释出大量的热。密度约2.444g/cm ³ （25/4℃），熔点190℃（2.5大气压下），沸点182.7℃（752mmHg），177.8℃升华。	不自燃	LD50： 3730mg/kg(大鼠经口)
81	丁酮	C ₄ H ₈ O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	易燃	LD50：3400mg/kg（大鼠经口）； 6480mg/kg（兔经皮）

82	甲酸	HCOOH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沸点100.8℃，熔点8.6℃；闪点68.9℃（闭杯），与水混溶。	可燃，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50（大鼠，口服）：1100mg/kg LC50（大鼠，吸入）：1500ppm（1h）
83	环己烷	C ₆ H ₁₂	无色液体，有汽油味；沸点80.7℃，熔点6.5℃；闪点-16.5℃（闭杯），不溶于水。	极易燃，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50（大鼠，口服）：12705mg/kg LC50（大鼠，吸入）：12000ppm（4h）
84	三乙胺	C ₆ H ₁₅ N	无色油状液体，有强烈氨臭。	易燃	LD50：460mg/kg(大鼠经口)； 570mg/kg(兔经皮) LC50：600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85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易燃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 LD50：3600mg/kg(小鼠经口)； LD50：12800mg/kg(兔经皮)
86	次硝酸铋	BiNO ₄	白色重质粉末，有珠光光泽，无味，对光敏感，微有潮解性。熔点：260℃；溶于盐酸、硝酸和稀硫酸，不溶于水和醇。	无资料	无资料
87	三氯化铁	FeCl ₃	棕褐色晶体，易潮解，无臭；沸点316℃，熔点306℃；易溶于水（20℃时92g/100mL），溶于乙醇。	不燃，具腐蚀性	LD50（大鼠，口服）：1872mg/kg LC50（无数据）
88	氢氧化钙	Ca(OH) ₂	常温下白色粉末状固体，密度约2.24g/cm ³ ，难溶于水，不溶于醇，溶于甘油和酸，溶于酸时放出大量热。	不燃	LD50：7340mg/kg（大鼠口服）； LD50：7300mg/kg（小鼠口服）
89	硫代硫酸钠	Na ₂ S ₂ O ₃	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为158.11。易溶于水，不溶于醇，具有还原性，是常见的硫代硫酸盐。	不燃	LD50：>2000mg/kg（大鼠口服）
90	硫酸铜	CuSO ₄	无水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水合后为蓝色晶体	未有特殊的燃	LD50：300mg/kg（大鼠经口）

			或粉末，易溶于水、甘油，溶于稀乙醇，不溶于无水乙醇。	烧爆炸特性	
91	氢氧化钾	KOH	是一种常见的强碱性无机化合物，常为白色片状。很易溶于水、乙醇，溶解时强烈放热，极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及二氧化碳。熔点：361℃；沸点：1320℃	不燃	LD50: 273mg/kg(大鼠经口)
92	钙黄绿素	C ₃₀ H ₂₆ N ₂ O ₁₃	亮黄色粉末。	无资料	无资料
93	羧甲基纤维素钠	[C ₆ H ₇ O ₂ (OH) ₂ OCH ₂ COONa] _n	白色至淡黄色粉末、粒状或纤维状物质，吸湿性强，易溶于水，在中性或碱性时，溶液呈高粘度液。对药品、光、热稳定。	无资料	无资料
94	次氯酸钠	NaClO	有刺激性气味的白色（纯固体）、浅黄色（溶液）因极易分解的特性，日常生活中以液体形式存在。沸点111℃。	无资料	无资料
95	氢溴酸	HBr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发烟液体。酸性比盐酸强，但比氢碘酸弱。它是最强的无机酸之一。	无资料	无资料
96	醋酸钠	CH ₃ COONa	无水乙酸钠为无色透明结晶体，熔点为324℃。易溶于水，可用于作缓冲剂，媒染剂。	无资料	LD50: 3530mg/kg（大鼠经口）
97	高氯酸钠	NaClO ₄	白色结晶性粉末，有吸湿性，在482℃时分解，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丙酮，不溶于乙醚。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接触浓硫酸也能引起爆炸。	无资料	无资料
98	碘化铋钾	BiI ₃ ·4KI	红色结晶或粉末。遇水分解，能溶于碘化钾溶液。	无资料	无资料
99	三乙醇胺	C ₆ H ₁₅ NO ₃	无色油状液体，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微溶于乙醚和苯，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	可燃	LD50: 9110mg/kg（大鼠经口）； LC50: 8680 mg/kg（小鼠经口）
100	盐酸	NH ₂ OH·HCl	一种无色或类白色结晶	不燃	经口（类别4）

	羟胺		固体，有较强引湿性，熔点为154℃，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甘油、丙三醇，不溶于乙醚。		
101	硝酸银	AgNO ₃	常温下呈无色透明斜方晶系片状结晶，相对密度4.352（19℃），熔点212℃。易溶于水、氨水，微溶于甲醇、乙醇，不溶于浓硝酸。	助燃	LD50: 50mg/kg （大鼠经口）
102	硼砂	Na ₂ B ₄ O ₇ ·10H ₂ O	呈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粉末，略带甜和咸味，空气中易失去结晶水而风化为白色粉末。硼砂在工农业生产中用途很广。	不燃	LD50: 2660mg/kg （大鼠经口）

7、给排水规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394.7t/a，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产品调配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洗衣用水和质检室用水。除生活用水外，其他用水均使用自制纯水。

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设置食宿，每年工作25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取每人每班60L，每位员工每日执行一班，则生活用水量为225t/a。产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

纯水：

②产品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片剂用水约7t/a，后经烘箱烘干后约40%蒸发损耗，约60%进入产品不外排；消毒剂调配用水约80t，均进入产品。

③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液体制剂生产线及片剂生产线在切换产品品种时须对设备进行清洗，项圈生产线无需清洗。根据生产安排，液体制剂生产线1周清洗1次，一年清洗约50次；片剂生产线1个月清洗一次，一年清洗约12次；每次每条生产线清洗用水量约20L，则设备清洗用水约1.24t/a，排水系数按0.9

	计，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约1.116t/a。 ④地面清洁用水 地面采用擦拭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地面每天清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洁用水量约0.02t/天，则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5t/a，排水系数按0.9计，则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约4.5t/a。 ⑤循环冷却用水 项圈生产成型过程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期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周补一次水，一年补充约50次，每次补充约3kg；每2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水，一次换水150L，则总用水量约1.05t/a，排水量约0.9t/a。 ⑥洗衣用水 每周洗衣房清洗15套工装，清洗一次总用水量约250L，则每年洗衣用水量约12.5t/a，排水系数按0.8计，则洗衣废水产生量约10t/a。 ⑦质检室用水 a本项目质检室约一周使用1次，一年使用约50次，检验前后需对器具、器皿进行清洗。其中初道清洗水的产生量约500ml/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25kg/a，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道清洗水用水量约0.2t/次，则后道质检室用水量约10t/a，排水系数按0.9计，则后道清洗废水约9t/a，后道清洗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b质检室内用到电热恒温水浴锅、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均需要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周补充水量约40kg，项目年工作250天，一年补充约50次，则电热恒温水浴锅、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合计用水约2t/a，全部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 c检验过程中部分试剂需要用水进行配液，配液用水量约为5kg/a，最终均作为危废收集处置。 本项目纯水采用纯水机自制，除生活用水外，其他用水均为纯水，以上用纯水环节合计用水约118.82t/a，纯水制备采用石英砂+活性炭过滤+二级RO膜反渗透+杀菌方式制备，纯水制备率以70%计算，则需用自来水量为169.7t/a，产生制备浓水50.88t/a，产生的浓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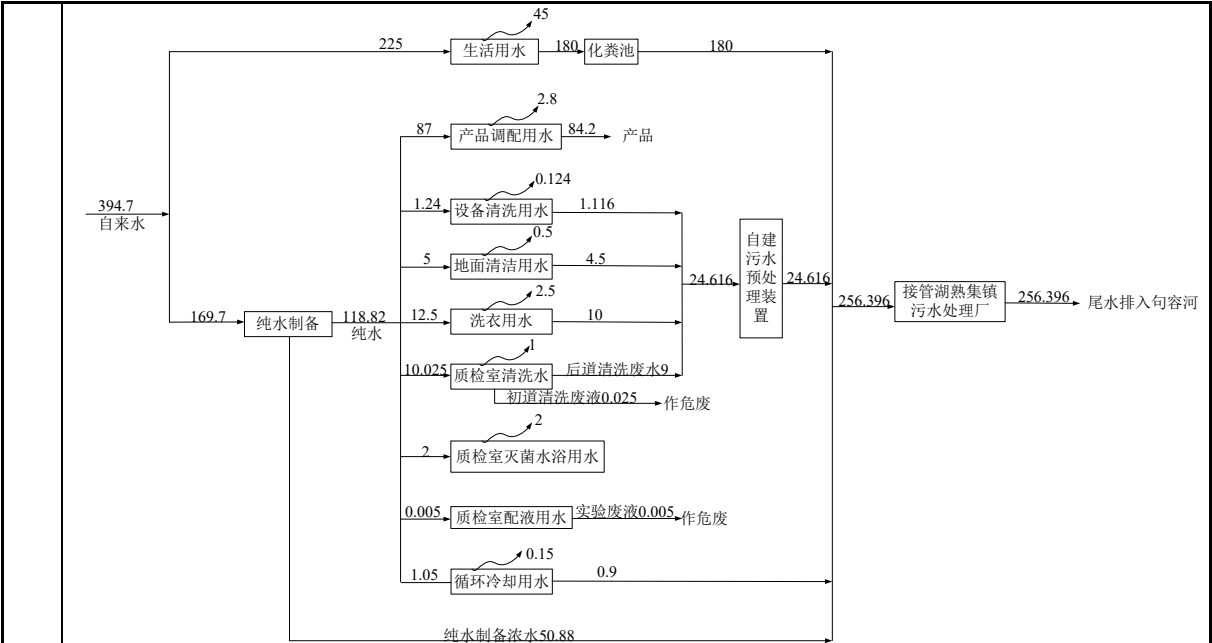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周边环境现状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12号楼，建筑面积约为2164.36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500米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2。

本项目购置的一幢标准厂房，共布置3条生产线，分别为1条宠物项圈生产线、1条液体制剂生产线、1条宠物片剂生产线。其中1层为仓库用房；2层为实验、办公用房；3层为项圈生产车间；4为片剂生产车间；5层为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9、物料平衡

(1) 项圈物料平衡

表2-8 项圈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种类	名称	产量
1	聚氯乙烯	60	产品	项圈	95.402
2	有机增塑剂	23	废气	G1-1	0.014
3	吡虫啉	8		G1-2	0.144
4	氟氯苯菊酯	3	固废	废样品	0.04
5	溴氰菊酯	2		不合格品	0.4
6	合计	96	合计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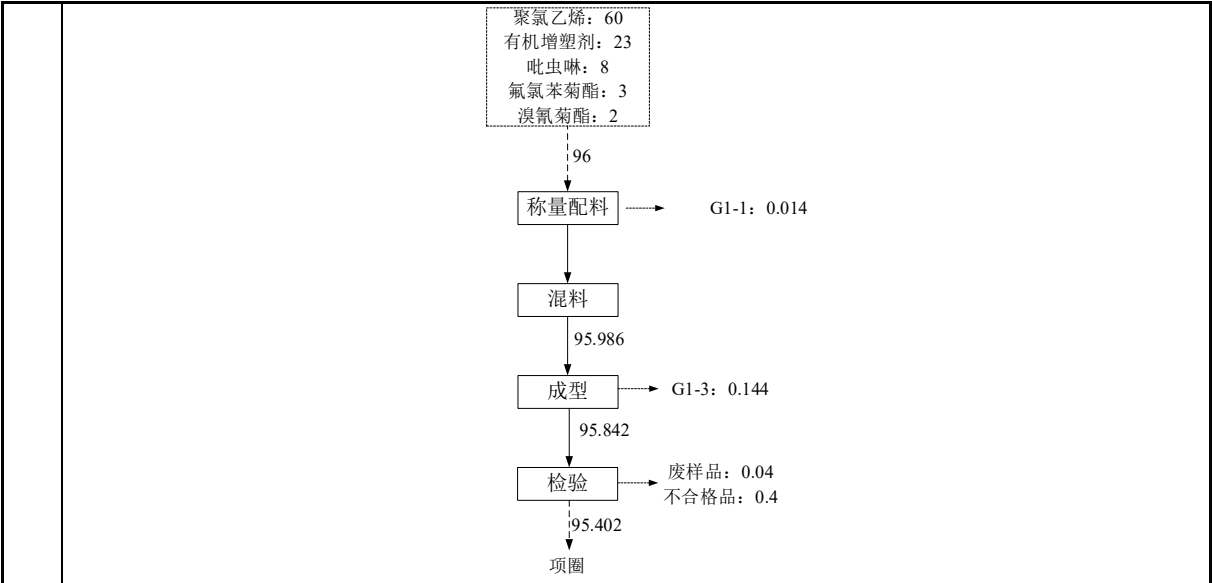


图2-5 项圈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 液体制剂物料平衡

表2-9 液体制剂（滴剂）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种类	名称	产量
1	氟虫腈	3	产品	滴剂	51.2437
2	二甘醇乙醚	20	废气	G2-1	0.0013
3	甲氧普林	2		G2-2、G2-3	0.215
4	莫昔克丁	0.6	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0.02
5	吡虫啉	3	固废	废样品	0.02
6	苯甲醇	20		不合格品	0.1
7	碳酸丙烯酯	3			
8	合计	51.6	合计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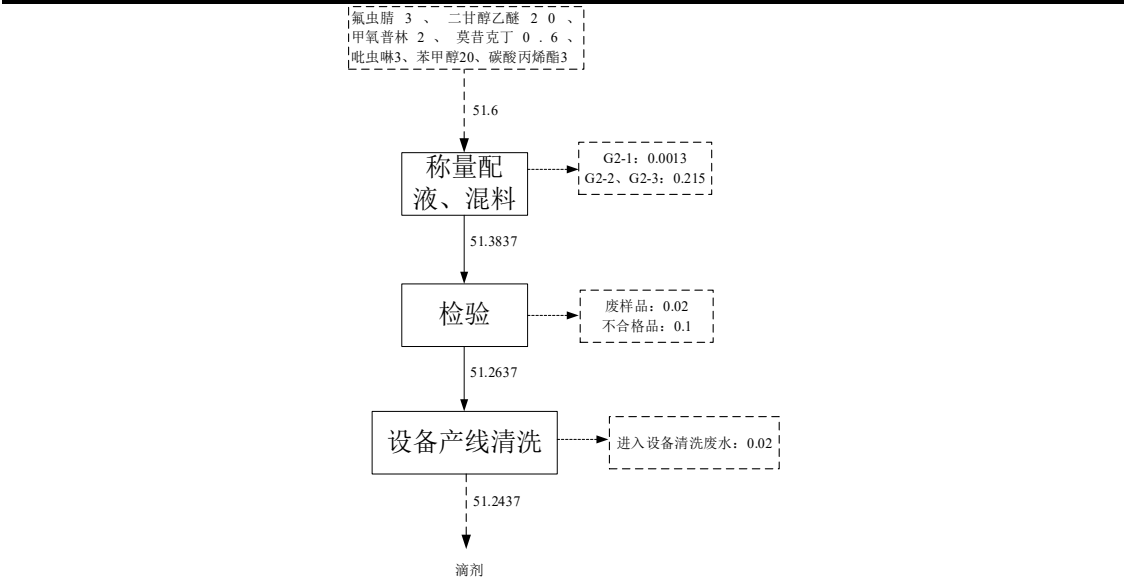


图2-6 液体制剂（滴剂）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2-10 液体制剂（消毒剂）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种类	名称	产量
1	聚维酮碘	2	产品	消毒剂	86.81
2	苯扎溴铵	5	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0.02
3	纯化水	80	固废	废样品	0.02
4				不合格品	0.15
5	合计	87	合计		87


```

graph TD
    A["聚维酮碘2、苯扎溴铵5、纯化水80"] -- 87 --> B["称量配液、混料"]
    B -- 87 --> C["检验"]
    C -.-> D["废样品：0.02  
不合格品：0.15"]
    C -- 86.83 --> E["设备产线清洗"]
    E -.-> F["进入设备清洗废水：0.02"]
    E -- 86.81 --> G["滴剂"]
  
```


图2-7 液体制剂（消毒剂）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3）片剂物料平衡

表2-11 片剂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种类	名称	产量
1	弗雷拉纳	1.2	产品	片剂	57.1841
2	糖精钠	0.6	废气	G3-1、G3-2、G3-3、G3-5、G3-6	1.5759
3	牛肉粉	6	蒸发的水分		2.8
4	羟丙基纤维素	2	进入设备清洗废水		0.01
5	微晶纤维素	2.83	固废	废样品	0.02
6	乳糖	0.9			
7	羟甲基淀粉钠	0.35			
8	微粉硅胶	0.35			
9	硬脂酸镁	1.21			
10	交联聚乙烯吡咯烷酮	0.34			
11	吡嗪酮	1.07			
12	玉米淀粉	1.43			
13	双羟萘酸噻嘧啶	2.21			
14	阿斯巴甜	2.01			

15	葡萄糖	0.21			
	酵母粉	0.23			
	脱脂奶粉	2.01			
	芬苯达唑	1.3			
	填充剂	1.23			
	粘合剂	0.64			
	润湿剂	0.82			
	增味剂	4.85			
	土霉素	2			
	淀粉	16			
	糊精	0.8			
	乙酰甲喹	2			
	纯化水	7			
28	合计	61.59	合计		6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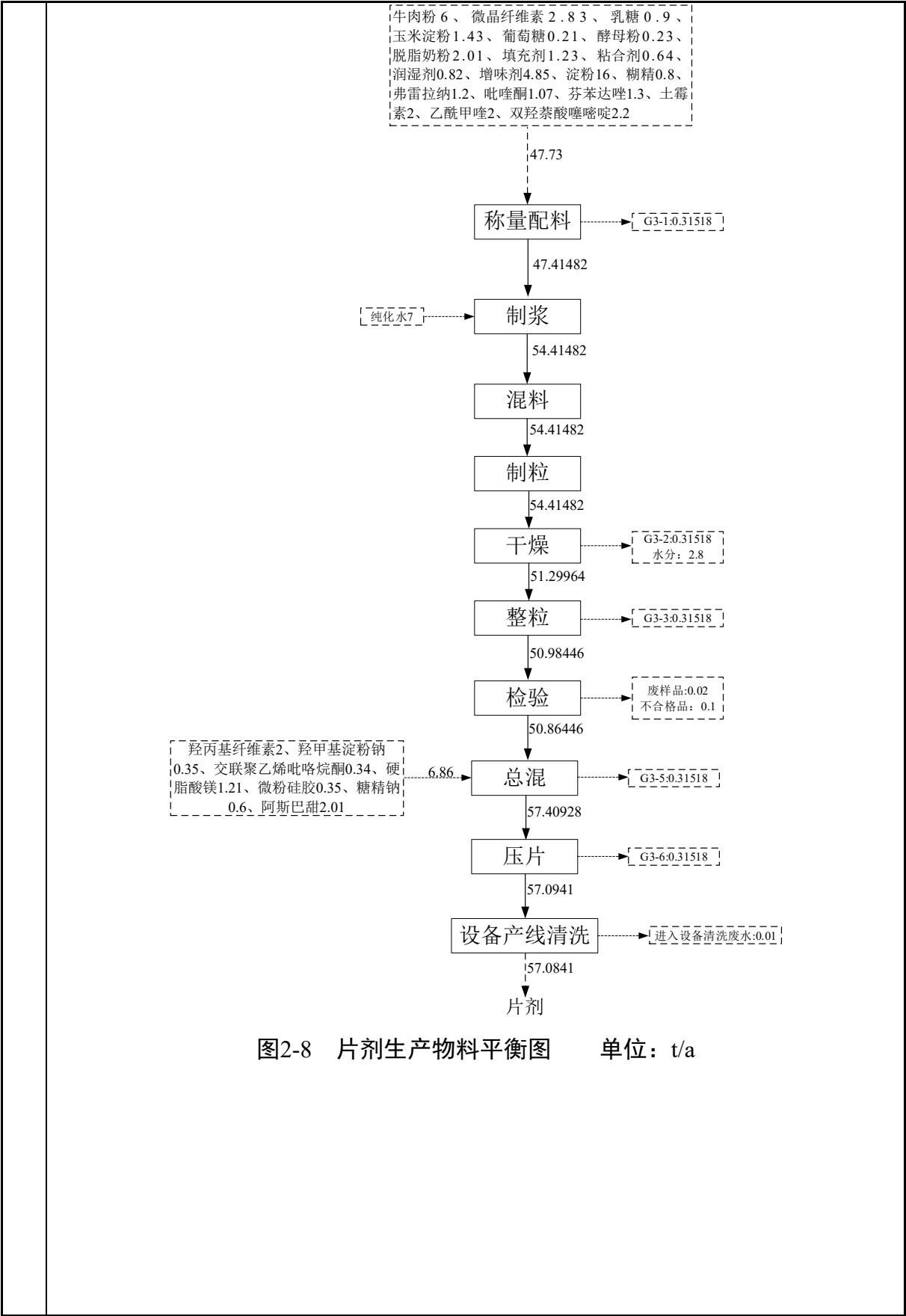


图2-8 片剂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1、施工期

本项目购置已建成的房屋进行新建，施工期仅为房屋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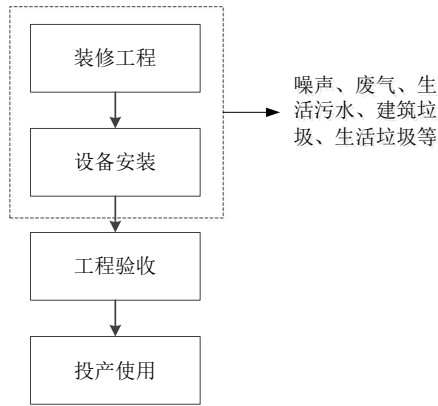


图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①装修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各部位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顶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②设备安装：包括厂区生产线各槽体、管线、设备等进行安装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③工程验收：工程建设完工后需对管道、线路、设备等进行调试，调试检验完成后组织工程验收。

④投产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便可投产使用。

(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此外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具体如下：

①废水：施工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废气。

②废气：施工过程中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运行噪声、施工作业噪声、运行车辆噪声。

④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建筑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

筑垃圾。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兽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1) 项圈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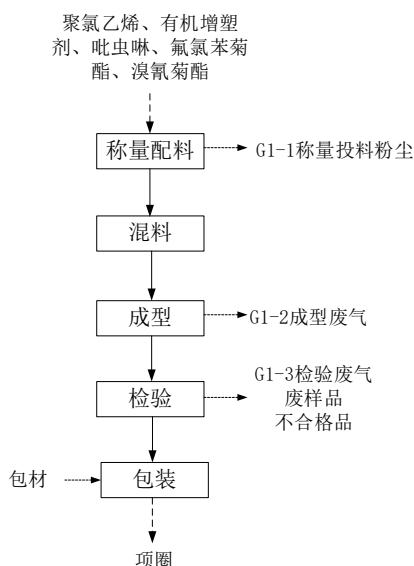


图2-10 项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项圈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称量配料：按配方投料量将聚氯乙烯、兽药等人工分别进行称量，称量为周转料桶整桶称量，称量之后将周转料桶运输到混料间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G1-1称量投料粉尘。

②混料：将称量好的原辅料人工通过投料口按照固体到液体的顺序加入，高速搅拌5分钟，放料，用周转桶运到成型车间，因搅拌过程中有液态物料的参与，因此，几乎不产生粉尘。

③成型：将成型机加温到160度，把搅拌好的料人工投料放入成型机料斗进入模具加热成型，成型后模具采用循环水冷却，出模后自然冷却10分钟送至包装区，此过程产生G1-2成型废气。

④检验：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将成型后的项圈送至质检室进行检验，检验项圈中药物的有效成分，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 G1-3 检验废气、废样品、不合格品。

⑤包装：将成品用包装机包好，进入外包间进行包装，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 液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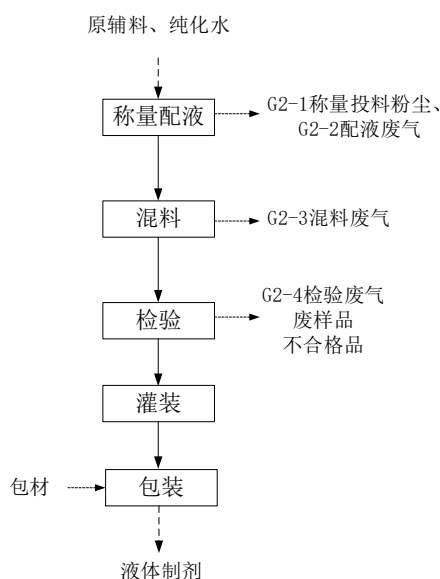


图2-11 液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液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称量配液：原料桶打开后马上插入带有密封罩的配液管至原料桶底部，按产品不同，分别将二甘醇乙醚、甲氧普林、苯甲醇、碳酸丙烯酯等通过管道由泵打入自动称量配液罐，配液罐带有计量设备，固体物料采用整包称量。此过程产生 G2-1 称量投料粉尘、G2-2 配液废气。

②混料：将称量好的原辅料通过投料口加入后，在混料机中搅拌 20 分钟，此过程为物理搅拌，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完全溶解混合后停止搅拌。此过程产生 G2-3 混料废气。

③检验：经配置后的溶液进行半成品检验，从配料罐取样口取 50mL 混合好的液体（半成品）进行检验，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测半成品的外观透明度、气味、药物含量等指标，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重新配置。此过程产生 G2-4 检验废气、废样品、不合格品。

④灌装：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转送到内包间，药液由泵从储液罐打入灌装机中按产品规格进行灌装。灌装过程很快，约为 0.5s，且药液在常温下进行灌装，因此灌装过程不考虑废气产生。

⑤包装：灌装好的成品进入外包间进行包装，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3)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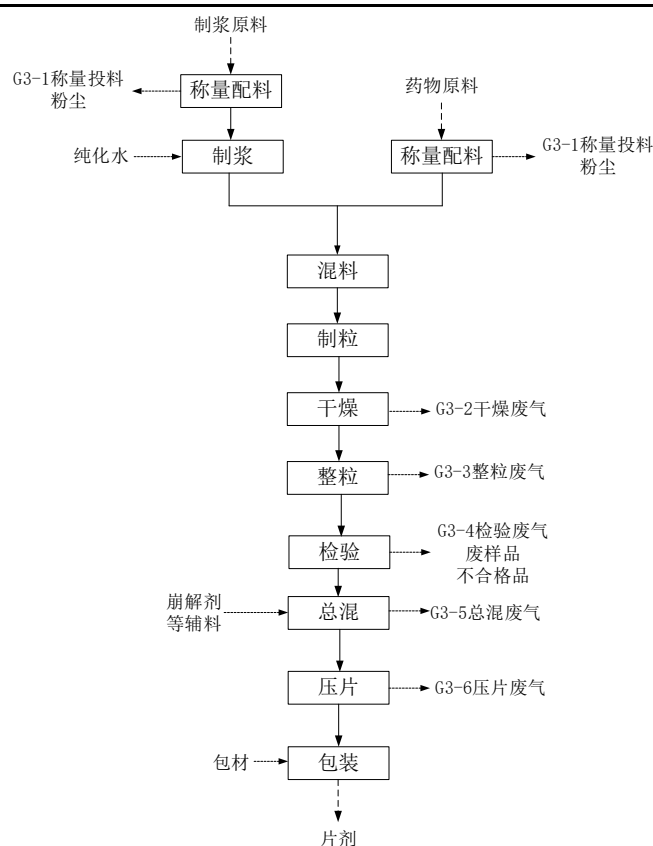


图2-12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称量配料：按处方投料量人工分别进行称量，称量为周转料桶整桶称量，称量之后将周转料桶运输到混料间进行投料。此过程产生G3-1称量投料粉尘。

②制浆：将称量好的制浆原料和电热水炉制备的热纯化水在制浆机进行搅拌，搅拌成溶液。此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

③混料：将称量好的药物原料和浆通过投料口加入后，在混合机中搅拌20分钟，制成软材，此过程为物理搅拌，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此过程因在湿浆中密闭混合，因此几乎不产生粉尘。

④制粒：将混合好的软材加入摇摆制粒机内，在摇摆机内筛网笼左右摇摆及转子挤压旋转的作用下，将软材切割成均匀的湿颗粒，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⑤干燥：人工将湿颗粒取出置于干燥箱（电加热）内40-60℃烘干。此过程产生G3-2干燥废气。

⑥整粒：干颗粒经整粒机过筛，统一粒度，此过程产生G3-3整粒废气。

⑦检验：将制好的颗粒取少量送去检验，对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湿度、重量等进行检验，片剂运至混合机进行总混。不合格品重新混合，此过程产生G3-4检验废气、废样品。

⑧总混：将羟甲基淀粉钠等崩解剂及其他辅料人工投料进入V型混合机总混，混合20分钟后出料进入周转料桶，混合时设备密闭。此过程产生G3-5总混废气。

⑨压片：将总混后的颗粒置于压片机中，在设备配套冲杆的作用下压入模具内形成片状，此过程产生 G3-6 压片废气。

⑩包装：片剂内包装设备采用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按产品规格进行分装包装，内包材采用塑料膜、铝箔。包装好的成品进入外包间进行包装，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质检室检验工艺：将需要检测的样品溶解于适当的溶剂中，如乙醇，根据药品的不同特性进行预处理。将样品溶液注入液相色谱通过柱子进行分离。通过调节流动相中溶剂组成和浓度进行洗脱，实现样品分离。色谱分离后的化合物进入质谱仪，利用质谱仪的离子化技术，对化合物进行离子化，然后通过质量分析器进行质量/电荷比的检测。根据不同的质谱电离方式可以得到不同的质谱图，从而进行数据分析。产品质检主要检验有效成分含量、湿度、重量等指标。检验过程产生废样品、质检室废耗材、质检室废容器、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

微生物相关工作间主要用于对样品微生物数量进行计数，同时用于检验厂房洁净级别要求的沉降菌，浮游菌数量等，检验结束后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微生物进行灭活。此过程产生废培养基。

质检室检验过程中涉及重金属化学试剂的操作使用一次性实验器具，使用后均作为危废处置。即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废水中不含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2-12 本项目污染因子和污染工序识别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磷、总氮	
		/	洗衣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质检室清洗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循环冷却排水	COD、SS	收集后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废气	G1-1	称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2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G1-2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2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1-3	检验废气	HCl、NOx、非甲烷总烃	
		G2-1	称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2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G2-2	配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2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2-3	混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4	检验废气	HCl、NOx、非甲烷总烃	
		G3-1	称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2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G3-2	干燥废气	颗粒物	
		G3-3	整粒废气	颗粒物	
		G3-4	检验废气	HCl、NOx、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2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3-5	总混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2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G3-6	压片废气	颗粒物	
		/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2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	纸箱塑料外包装等	废包装材料	外售
		/	原料脱包	废原料包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活性炭、RO膜	外售
		/	生产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粉尘处理	废布袋及除尘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新风、回风处理	废过滤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质检室质检	质检室废耗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样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质检室废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培养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购置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的12号楼，根据现场踏勘，12号楼是一幢于2025年4月10日竣工的全新标准厂房，现场未发现环境问题。 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园区，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致使环境污染，本公司为主要环境污染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其他因子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	
	24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HCl	日平均	0.0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D
	1小时平均	0.05	
氯乙烯	最高允许浓度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臭气浓度	1小时平均	20（无量纲）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2)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3-2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4 年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3	35	80.9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0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9	4.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超标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3）改善措施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措施与行动，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主要包括：①VOCs专项治理；②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③移动源污染防治；④扬尘源污染管控；⑤餐饮油烟防治；⑥秸秆禁烧；⑦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4）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针对特征污染物，TSP、臭气浓度现状引用《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中TSP、臭气浓度的现状监测数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R24070409），监测点为江宁区湖熟街道青赤路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偏东侧约2.9km，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6日~7月9日。连续监测3

天。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南偏南侧2.0km处，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3月22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监测时效性及检测频次均符合相关要求。引用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3-1。

表3-3 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控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m
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	TSP、臭气浓度	2024年7月6日-7月9日	ENE	2900
南京中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3年3月20日~3月22日	SWS	2000

表3-4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控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最大值/(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	TSP	日均值	0.3	0.087	29	0	达标
	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0	达标
南京中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6	30	0	达标

其他污染物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的有关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1个大气监测点位，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6.6~2025.6.8，连续监测3天，监测报告见附件（报告编号：HR25060508）。监测结果见表3-5，监测点位图见图3-1。

表3-5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方位、距离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氯化氢	G1	NW, 205m	ND	/	达标
2	氯乙烯			ND	/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句容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执行Ⅲ类水体功能，句容河水质中COD、氨氮、TP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III	6~9	≤20	≤1.0	≤0.2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71

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版）》中W5-1与秦淮新河交汇处上游300米、W5-2与南京三环线交汇处断面监测数据。

- ①监测因子：pH值、COD、氨氮、TP、TN。
- ②监测时间：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9日，数据在有效期内。

表3-7 句容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TN
W5-1	最大值	7.9	14	0.388	0.08	1.53
	最小值	7.8	13	0.359	0.06	1.44
	平均浓度	7.8	13	0.375	0.07	1.50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5	0.70	0.39	0.40	/
	超标率（%）	0	0	0	0	/
	标准值	6-9	20	1.0	0.2	/
W5-2	最大值	7.8	14	0.373	0.16	1.52
	最小值	7.7	12	0.353	0.13	1.44
	平均浓度	7.7	13	0.362	0.15	1.47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	0.70	0.37	0.80	/
	超标率（%）	0	0	0	0	/
	标准值	6-9	20	1.0	0.2	/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项目地属于2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

	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9所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环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不涉及新征用地。

表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金箔智慧星座	S	365	600户/2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S	495	3500人	
地表水	句容河	S	23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无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
地下水	无	-	-	-	-
生态环境	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	W	5500	13.75平方公里生态红线面积；0.64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S	2280	1.86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洪水调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混装制剂类项目，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制造，因此，不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水一起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句容河。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	
	SS	≤400	≤400	≤10	
	氨氮	≤45	≤45	≤5 (8) *	
	TP	≤8	≤8	≤0.5	
	TN	≤70	≤70	≤15	
	LAS	≤20	≤20	≤0.5	

执行标准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度时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称量粉尘、配液废气、混料废气、项圈成型废气、片剂干燥废气、总混废气、压片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等。					
本项目液体制剂、片剂的称量、配液、混料、干燥、总混、压片、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宠物项圈属于兽药的范畴，因此，宠物项圈废气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使用聚氯乙烯加热成型项圈的过程应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以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经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					
综上，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具体执行的标准见表3-1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表3-11、表3-12、表3-13。					
表3-1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G1-2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HCl	1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乙烯	5	0.54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无相关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G2-2配液废气、G2-3混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G2-4检验废气、G3-4检验废气	HCl	1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NOx	/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无相关标准限值，不进行监控	
		非甲烷总烃	6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最终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HCl	10	0.18	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乙烯	5	0.5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G1-1称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15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G2-1称量投料粉尘、G3-1称量投料粉尘、G3-2干燥废气、G3-3整粒废气、G3-5总混废气、G3-6压片废气	颗粒物	15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最终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1	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12 本项目单位边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浓度mg/m³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HCl	0.05		
	氯乙烯	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3-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适用区域，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3-14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固废种类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COD、NH₃-N、TP、TN。

2、污染物“三本账”见表3-15。

表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56.396	0	256.396	256.396
		COD	0.082	0.030055	0.051945	0.0128
		SS	0.062736	0.0342	0.028536	0.0026
		氨氮	0.003978	9×10 ⁻⁶	0.003969	0.0013
		TP	0.000713	0.000093	0.00062	0.0001
		TN	0.0093	0.001	0.0083	0.0038
		LAS	0.0005	0	0.0005	0.000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3245	0.2596		0.0649
		颗粒物	1.4321	1.3605		0.0716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361	0		0.0361
		颗粒物	0.1591	0		0.159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	2.035	2.035		0
		危险废物	6.3351	6.3351		0
		生活垃圾	1.875	1.875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649t/a、颗粒物≤0.0716t/a；无组织废气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361t/a、颗粒物≤0.1591t/a；在江宁区区域平衡。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256.396t/a，COD≤0.051945t/a、SS≤0.028536t/a、氨氮≤0.003969t/a、总磷≤0.00062t/a、总氮≤0.0083t/a、LAS≤0.0005t/a，在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废水外排量≤256.396t/a，COD≤0.0128t/a、SS≤0.0026t/a、氨氮≤0.0013t/a、总磷≤0.0001t/a、总氮≤0.0038t/a、LAS≤0.0001t/a，在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的1幢已建成厂房（12号楼），购置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装修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无室外土建工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空气污染物主要有汽车尾气、装修废气等。 （1）汽车尾气 施工期施工作业机械有汽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_x、THC。一般情况下，该类废气排放点多且分散，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比较局部，加之在该施工阶段中，场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比较好，故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影响范围较小。 （2）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阶段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产生量较小，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属无组织排放。通过选用环保型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可有效减少油漆废气对人体危害。 2、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约 4mg/L 及动植物油 80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使用园区附近公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由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安装工程的金属废料等，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收集、清理。采取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法，充分利用资源；对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可送垃圾处理场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堆放，造成景观污染。
---	---

(2) 施工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箱(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只要加强管理，并按以上措施实施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至于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设备的运转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但施工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要求，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a. 施工组织设计阶段合理进行施工布置，高噪声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b.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c. 尽量压缩减少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d. 注意对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e.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此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还应与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建议在施工期间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

因此，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停止进行高噪声施工和运输作业，关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昼间对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屏障，则施工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称量投料粉尘、配液废气、混料废气、项圈成型废气、干燥废气、整粒废气、总混废气、压片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等。 (1) 称量投料粉尘G1-1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3-1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卸料”逸散尘的排放系数为0.2kg/t（0.2‰）；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著），粉尘产生量可按粉状物料量的0.1‰进行估算，考虑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价称量投料粉尘工序粉尘产生量保守按原料粉料量的0.2‰进行计算，项圈生产中粉料量约7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14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 (2) 项圈成型废气G1-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1.5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项圈年原料用量约9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4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成型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因此，不产生脱模废气。 参考《气相色谱法-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PVC170℃下，其中氯乙烯的产生量为141.2mg/t原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118.7mg/t原料。本项目聚氯乙烯粉末的年用量60t，则氯乙烯产生量为0.000008t/a，氯化氢产生量为0.000007t/a。氯乙烯、氯化氢的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较小，低于检出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3) 称量投料粉尘G2-1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3-1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卸料”逸散尘的排放系数为0.2kg/t（0.2‰）；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著），粉尘产生量可按粉状物料量的0.1‰进行估算，考虑本项目
--------------	--

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价称量投料粉尘工序粉尘产生量保守按原料粉料量的0.2%进行计算，液体制剂中粉料量约6.6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013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 （4）配液废气G2-2、混料废气G2-3 液体制剂在生产中使用的二甘醇乙醚、苯甲醇、碳酸丙烯酯可挥发。混料过程有液体原料，因此几乎不产生粉尘。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该过程废气污染源强，经计算配液废气、混料废气产生量为0.215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5）检验废气G1-3、G2-4、G3-4 项目产品检验会使用化学药剂，其中易挥发的物质为盐酸、硝酸、乙醇、冰醋酸、吡啶、醋酐、酪胺、二甲基甲酰胺、正丁醇、丁酮、甲酸、环己烷、三乙胺、异丙醇、稀醋酸、12%醋酸钠的稀醋酸溶液、6.5%三乙醇胺溶液、稀盐酸。挥发性VOCs物料约0.015t/a，盐酸约0.005t/a、硝酸约0.001t/a。以上挥发性物质产生的废气分别为：盐酸废气（HCl）、硝酸废气（NO_x）、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虽然项目使用的检验试剂中有部分物料属于挥发性物料，但项目涉及的物料的沸点均高于本项目正常检验时的温度，且项目质检室的检测仪器大多为密闭设备，在检验过程中，由于每次检测所需试剂取用量非常少，类比检测项目，挥发比例按10%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015t/a、HCl产生量约0.0005t/a、NO_x产生量约0.0001t/a。其中HCl、NO_x经处理后非常少，均低于检出限，因此，仅定性分析。少量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称量投料粉尘G3-1、干燥废气G3-2、整粒废气G3-3、总混废气G3-5、压片废气G3-6 本项目片剂生产所用的粉状原料年用量为52.53t/a，粉尘产生量类比参照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新增片剂生产能力项目已建成并通过验收的相关数据。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新增片剂生产能力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排气筒实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为0.0619kg/h，年生产2400h，布袋除尘以95%的去除率计，平均产生速率为1.238kg/h，则粉尘产生量

约2.9712t/a，因该排气筒依托现有，现有片剂产量与该验收项目产量相同，因此，该验收项目粉尘产生量约1.486t/a，该验收项目片剂产品约2亿片，其中粉状物料年用量约47.48t，则计算出粉尘产生量约为30kg/t粉末物料。本项目片剂粉状原料年用量约为52.53t/a，则粉尘产生量为1.5759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

(7)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贮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本项目危险废物多采用桶装、瓶装等方式密封储存，挥发量较小，仅定性分析，危废库废气经换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量少，进水浓度不高，去除的COD量较少，污水处理装置的异味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工序	污染 源名 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污染 源名 称	排放情况			排气筒 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1-2	非甲 烷总 烃	4000	16.2	0.0648	0.1296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80%	非甲 烷总 烃	8.125	0.0325	0.0649	H=22m Φ=0.3m DA001
G2-2、 G2-3	非甲 烷总 烃		24.2	0.0968	0.1935							
G2-4、 G3-4	非甲 烷总 烃		0.175	0.0007	0.0014							
G1-1	颗粒 物	4000	1.575	0.0063	0.0126	布 袋 除 尘 器	95%	颗粒 物	8.95	0.0358	0.0716	H=22m Φ=0.3m DA002
G2-1	颗粒 物		0.15	0.0006	0.0012							
G3-1、 G3-2、 G3-3、 G3-5、 G3-6	颗粒 物		177.3	0.7092	1.4183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0.1591	0.0796	2000	600	12
		非甲烷总烃	0.0361	0.0181	200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8.125	0.0325	0.0649
2	DA002	颗粒物	8.95	0.0358	0.0716
有组织废气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49
		颗粒物			0.0716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 间	未被收集 的废气	颗粒物	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0.5	0.1591
2			非甲烷总烃			4	0.0361
无组织废气总计			颗粒物				0.1591
			非甲烷总烃				0.036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总量见下表。

表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307
2	非甲烷总烃	0.101

1.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配液废气、混料废气、项圈成型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集气罩(管)收集，并引风纳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净化处理后经DA001排放；称量投料粉尘、干燥废气、整粒废气、总混废气、压片废气采用集气罩

（管）收集，并引风纳入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净化处理经DA002排气筒排放。

根据表4-1可知，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口情况见表4-6。

表4-6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经度	纬度	高度 m	排放口内 径m	排放速度 m/s	温度 ℃	
厂房 侧边	DA001	118.966 225	31.881 463	22	0.3	15.7	30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DA002	118.966 365	31.881 335	22	0.3	15.7	30	颗粒物

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①高度可行性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22m，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能收尽收的原则进行，挥发性废气经DA001排气筒

排放；粉尘废气DA002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数量合理，布局合理。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机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考虑是废气处置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7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0	非甲烷总烃	0.3245	0.1623	60	1
DA002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0	颗粒物	1.4321	0.7161	60	1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停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1.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管）收集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车间内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后回风循环利用。检验废气采用通风橱、集气罩（管）收集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危废间废气经整体吸风收集通过相应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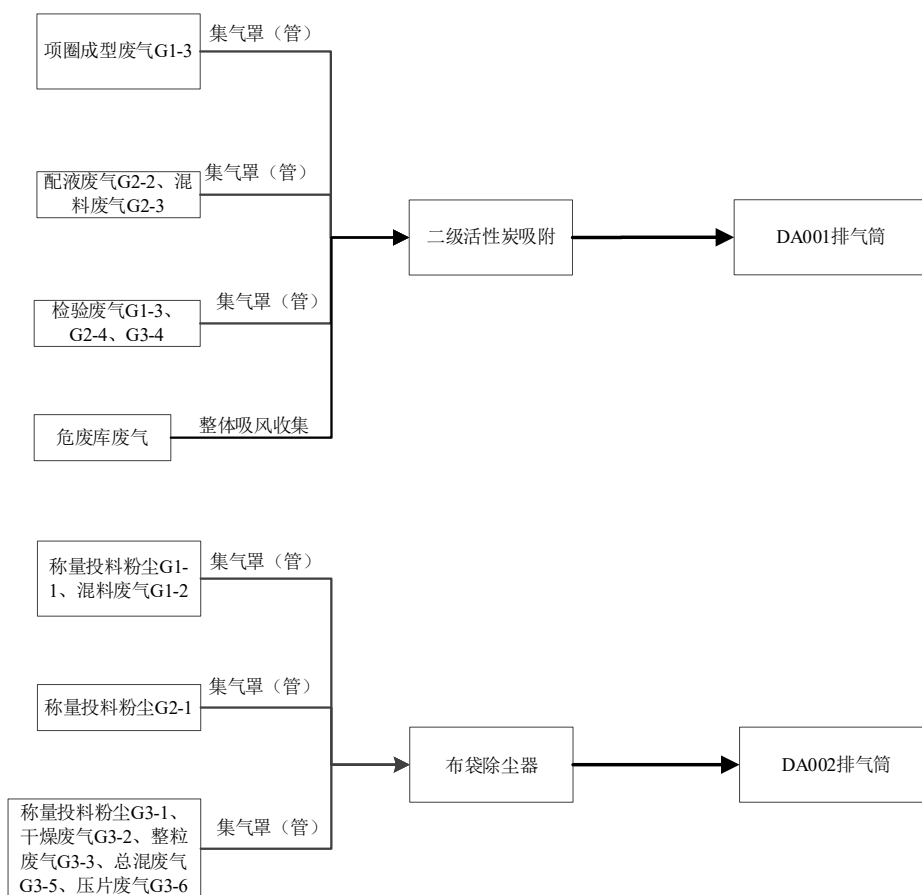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

现市场袋式除尘器多为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可自动清灰。因除尘器使用的工况条件不同（粉尘含量不同），根据滤袋外壁沉积粉尘厚度的变化而引起除尘器压差值的变化确定清灰周期。当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上限值时（一般设定为

3333.5Pa即150mm水柱高度）开始清灰。企业需及时清理袋式除尘器储存的粉尘，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清理出的粉尘需妥善暂存，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附录A，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参考《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基本上不随喷吹压力、脉冲周期、脉冲时间、过滤风速、气体含尘浓度的改变而变化，而主要取决于滤布的质量。如采用尼毛特2号滤袋，除尘效率能保证在99%以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保守取值95%。

B.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①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

②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活性炭内孔隙中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附录A，有机废气采用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工程实例：参照《东莞市祺源玩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树脂加热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与本项目类似，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9.58%-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80%是可行的。

表4-8 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	------

		2023.11.22	2023.11.23
进口	非甲烷总烃（kg/h）	0.24	0.21
出口	非甲烷总烃（kg/h）	0.025	0.021
处理效率%		89.58%	90%

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实记录运行情况和活性炭更换情况，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表4-9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本项目设计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2	等级	两级	/	/
3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相符
4	比表面积m²/g	750	≥750	相符
5	抗压强度	1.0MPa	≥0.9MPa	相符
6	气体流速m/s	≤1.0	≤1.2	相符
7	动态吸附率	10%	/	/
8	废气温度℃	30	40	相符
9	活性炭填充量kg	700	/	/
10	更换频次	三个月	运行500小时或三个月	相符
11	尺寸	1800mm×1300mm×1000mm×2套	/	/
12	风机风量m³/h	4000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的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活性炭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情况见表4-10。

表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700	10	32.45	4000	8	67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审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要求，即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通过公式计算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67d，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为3个月，企业年工作时间为250天，每三个月工作63天（非工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不运行），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其余未收集废气则通过车间通风排风设施呈无组织方式外排环境。

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1.7 异味分析

本项目项圈成型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还会伴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气体主要危害有：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

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臭气强度以嗅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一般分为6级，见下表。

表 4-11 臭气强度等级划分

恶臭强度	内容
0	无臭
1	勉强感知臭味（检知阈值）
2	可知臭味种类的弱臭（认知阈值）
3	容易感到臭味
4	强臭
5	不可忍耐的巨臭

本项目项圈成型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还会伴有一定的异味，项目臭气强度在2级。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车间GMP系统处理后，几乎无异味影响。

1.8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识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12。

表4-1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依据
------	------	------	----

DA001	二级活性炭	NMHC、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
DA002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NMHC、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区内		NMHC	1次/半年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经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质检室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设置食宿，每年工作25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取每人每班60L，每位员工每日执行一班，则生活用水量为225t/a。产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NH₃-N 20mg/L、TP 4mg/L、TN 5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液体制剂生产线及片剂生产线在切换产品品种时须对设备进行清洗，项圈生产线无需清洗。根据生产安排，液体制剂生产线1周清洗1次，一年清洗约50次；片剂生产线1个月清洗一次，一年清洗约12次；每条生产线清洗用水量约20L，则设备清洗用水约1.24t/a，排水系数按0.9计，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约1.116t/a。参考《制药混装制剂生产废水处理试验研究》《上海环境科学》（2017年第36卷第一期，郭晓春，刘佳奇，杨楠），车间废水浓度COD_{Cr} 230~790mg/L、NH₃-N 25mg/L、SS 40mg/L、TP 1mg/L；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SS产生浓度较高，根据《高浓度清洗废水处理工程分析》（黄春梅，文斌，刘欣，杨署军）中的表1一般清洗废水，SS 800mg/L。总氮以2倍氨氮计，因

此，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按照COD 790mg/L、SS 800mg/L、NH₃-N 25mg/L、TP 1mg/L、TN 50mg/L计，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采用擦拭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地面每天清洁，清洗用水量约0.02t/天，则车间地面清洁年用水量约5t/a，排水系数按0.9计，则产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约4.5t/a，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 500mg/L、NH₃-N 20mg/L、TN 30mg/L，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质检室清洗废水

本项目质检室后道清洗水用水量约0.2t/次，则后道质检室用水量约10t/a，排水系数按0.9计，则后道清洗废水约9t/a，参照《科研单位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设计与分析》（给水排水2012年第1期第38卷）中的参数，废水水质为COD 200mg/L、氨氮 25mg/L、SS 100mg/L、TP 1.5mg/L，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洗衣废水

每周洗衣房清洗15套工装，清洗一次总用水量约250L，则每年洗衣用水量约12.5t/a，排水系数按0.8计，则洗衣废水产生量约10t/a。参照《人工快滤系统处理小区洗衣废水的试验研究》《环境科学与技术》（第29卷 第10期，顾丽，汪翔，冯骞，薛朝霞，吴蓓）中的参数，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值为COD 277.69mg/L、SS 262mg/L、NH₃-N 4.84mg/L、TP 0.2mg/L、TN 9.64mg/L、LAS 46.18mg/L，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循环冷却排水

项圈生产成型过程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期补水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周补一次水，一年补充约50次，每次补充约3kg；每2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水，一次换水150L，则总用水量约1.05t/a，排水量约0.9t/a，主要污染物为COD 50mg/L、SS 40mg/L，产生的浓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118.82t/a，纯水制备采用石英砂+活性炭过滤+二级RO膜反渗透+杀菌方式制备，纯水制备率以70%计算，则需用自来水量为169.7t/a，产生制备浓水50.88t/a，主要污染物为COD 50mg/L、SS 40mg/L，产生的浓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400	0.072	化粪池	COD	240	0.0432	经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句容河	/	/
		SS	300	0.054		SS	120	0.0216		/	/
		氨氮	20	0.0036		氨氮	20	0.0036		/	/
		总磷	4	0.0007		总磷	3.6	0.0006		/	/
		总氮	50	0.009		总氮	45	0.0081		/	/
设备清洗废水	1.116	COD	790	0.0009	自建污水处理装置	COD	250	0.0062	经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句容河	/	/
		SS	800	0.0009		SS	200	0.0049		/	/
		氨氮	25	0.000028		氨氮	15	0.000369		/	/
		总磷	1	0.000001		总磷	0.75	0.00002		/	/
		总氮	50	0.0001		总氮	10	0.0002		/	/
地面清洁废水	4.5	COD	400	0.0018		LAS	20	0.0005		/	/
		SS	500	0.0023		/	/	/	/	/	/
		氨氮	20	0.0001		/	/	/	/	/	/
		总氮	30	0.0001		/	/	/	/	/	/
质检室清洗废水	9	COD	200	0.0018		/	/	/	/	/	/
		SS	100	0.0009		/	/	/	/	/	/
		氨氮	25	0.0002		/	/	/	/	/	/
		总磷	1.5	0.00001		/	/	/	/	/	/
洗衣废水	10	COD	277.69	0.0028							
		SS	262	0.0026							

			氨氮	4.84	0.00005							
			总磷	0.2	0.000002							
			总氮	9.64	0.0001							
			LAS	46.18	0.0005							
	以上生产废水合计	24.616	COD	296.56	0.0073		/	/	/	/	/	/
			SS	272.18	0.0067		/	/	/	/	/	/
			氨氮	15.36	0.000378		/	/	/	/	/	/
			总磷	0.53	0.000013		/	/	/	/	/	/
			总氮	12.19	0.0003		/	/	/	/	/	/
			LAS	20.31	0.0005		/	/	/	/	/	/
	纯水制备浓水	50.88	COD	50	0.0025	/	COD	50	0.0025	经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句容河	/	/
			SS	40	0.002		SS	40	0.002		/	/
	循环冷却排水	0.9	COD	50	0.000045	/	COD	50	0.000045	经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句容河		
			SS	40	0.000036		SS	40	0.000036			
	全厂综合废水	256.396	COD	319.21	0.082	/	COD	202.6	0.051945	经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句容河	50	0.0128
			SS	244.7	0.062736		SS	111.3	0.028536		10	0.0026
			氨氮	15.5	0.003978		氨氮	15.48	0.003969		5	0.0013
			总磷	2.8	0.000713		总磷	2.42	0.00062		0.5	0.0001
			总氮	36.3	0.0093		总氮	32.37	0.0083		15	0.0038
			LAS	1.95	0.0005		LAS	1.95	0.0005		0.5	0.0001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依托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2	生产废水	COD、SS、氨		间歇	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					

		氮、总磷、总氮、LAS						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水	COD、SS		间歇	/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66738	31.881536	256.396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cr	50
3									SS	10
4									氨氮	5
5									TP	0.5
6									TN	15
7									LAS	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6a，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4-16b。

表4-16a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LAS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氮	70
				LAS	20
2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SS、NH ₃ -N、TP、TN、LA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总氮	15
				LAS	0.5

表4-16b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年接管量/ (t/a)	年外排量/ (t/a)
1	DW001	COD	202.6	0.208	0.051945	0.0128
		SS	111.3	0.114	0.028536	0.0026
		氨氮	15.48	0.016	0.003969	0.0013
		总磷	2.42	0.002	0.00062	0.0001
		总氮	32.37	0.033	0.0083	0.0038
		LAS	1.95	0.002	0.0005	0.0001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51945	0.0128
		SS			0.028536	0.0026
		氨氮			0.003969	0.0013
		总磷			0.00062	0.0001
		总氮			0.0083	0.0038
		LAS			0.0005	0.0001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质检室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质检室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水一起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句容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化粪池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化粪池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层（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本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COD的去除率为40%-50%，对SS的去除率为60%-70%，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

报)：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氨氮的去除率约-12%- -2%，对TN的去除率约4%-12%，对TP的去除率约7%-21%。所以本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COD取40%、SS取60%、氨氮取0%、总磷及总氮取10%。

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污水预处理装置设计规模约 2m³/d，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量约 0.058m³/d，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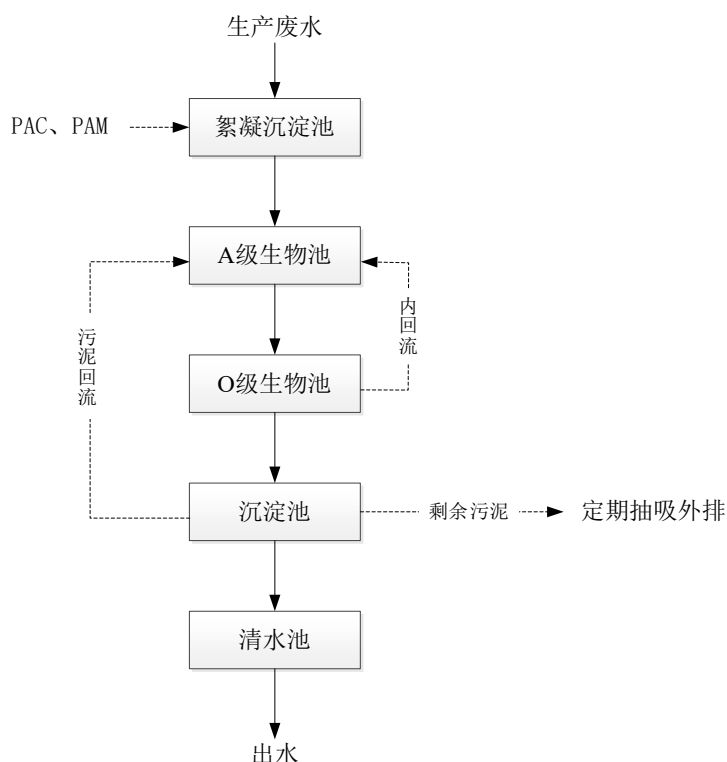


图 4-2 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的COD浓度高，因此，采用“物化+生化”工艺技术处理生产废水。

(1) 絮凝沉淀池：人工投加絮凝剂 PAC 或 PAM，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

(2) A 级生物池：废水进入该池，并接纳沉淀池回流的污泥。池内填充高效水解填料，有较好的截流和效果，高分子有机物水解成低分子有机物，难降解

有机物水解成易降解有机物，提高可生化性能。剩余污泥在其中厌氧消化，可减少污泥量，在缺氧、反硝化细菌作用下，具有脱氮的效果。

(3) O 级生物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是生化反应的核心，池内装大量生物填料，为微生物附着生长提供载体，在填料下方设置布气系统，提供微生物生长所需氧气。在好氧微生物的吸附、分解作用，可大量去除废水中的溶解性有机污染物。生物接触氧化法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污泥生成量少，不发生污泥膨胀，操作简单可靠，出水水质有保证。

生物接触氧化法又称淹没式生物滤池，其形式是在曝气池内填充填料并让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同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经过一段时间，在填料上布满由多种好氧微生物而形成的生物膜。充氧污水与生物膜充分接触，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多种好氧微生物新陈代谢作用下，被吸收、消化而去除，使污水得以净化。生物接触氧化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和生物滤池两者之间的生物化学处理技术，是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生物接触氧化池是利用固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吸附、氧化废水中的有机物。其特点：一是氧化池内供微生物固着的填料全部淹没在废水中；二是池内采用氧利用率高的曝气设备鼓风的曝气方法，提供微生物氧化有机物所需要的氧量，同时对污水起搅拌混合作用；三是净化废水主要靠填料上的生物膜，但氧化池废水中尚有一定浓度的悬浮生物量，对废水起一定的净化作用。因而兼具两者优点。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的特点在于：工艺流程简单，运行操作方便，不产生污泥膨胀，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特别是填料上的生物膜含有大量、多种微生物，形成了一个稳定的生态系统和生物链，从而处理效率很高，由此也缩小了池容，减小了占地面积。特别是对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当其与缺氧过程的水解酸化技术联合使用并且接触氧化池采用多格串联运行的情况下，可以很容易实现污水足够的停留时间，因此可以取得理想的处理效果，保证出水水质。

该系统的特点是：①池内装填生物载体，载体比表面积大，孔隙率高，生物附着力强，挂膜性能好，挂膜快，生物膜稳定，不易结垢和堵塞，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②系统抗冲击能力强，对温度和 pH 适应范围宽，恢复启动

快；③污泥量少，只有普通活性泥法的 3%-5%，可节省污泥处理费用和劳动强度；④工艺运行稳定、安全、可靠，运行费用低，操作管理简便。

（4）沉淀池：废水经过接触氧化池后自流到沉淀池，本池是接触氧化池出水进行固液分离的构筑物，功能是将水中老化的生物膜及 SS 去除，接触氧化池对污水进行生化降解的过程中会产生许多脱落下来的生物膜（污泥）悬浮于水中，这些生物膜必须从水中分离出去，才能保证悬浮物及有机物达标排放，故设置沉淀池，对沉淀池内废水进行泥水分离，去除水中的 SS。

（5）清水池：污水最后进入清水消毒池，对污水中的病原微生物进行杀灭消毒。消毒池功能是用生化后，杀菌消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表A.2，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A/O”的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预处理+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好氧生物法。

2.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大西圩（城镇西南侧、长深高速以东、句容河西北侧），主要处理周边工业集中区内工业污水及周边地区的生活污水（包括湖熟工业集中区一期即项目所在地、宝塔北路—友谊路沿线、秦淮河以南至河南东街沿线）；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气浮+水解酸化+A²/O+混凝沉淀+无阀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组合工艺，其处理能力为6000t/d，其中工业污水3600t/d，生活污水2400t/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入撇洪沟，最后汇入句容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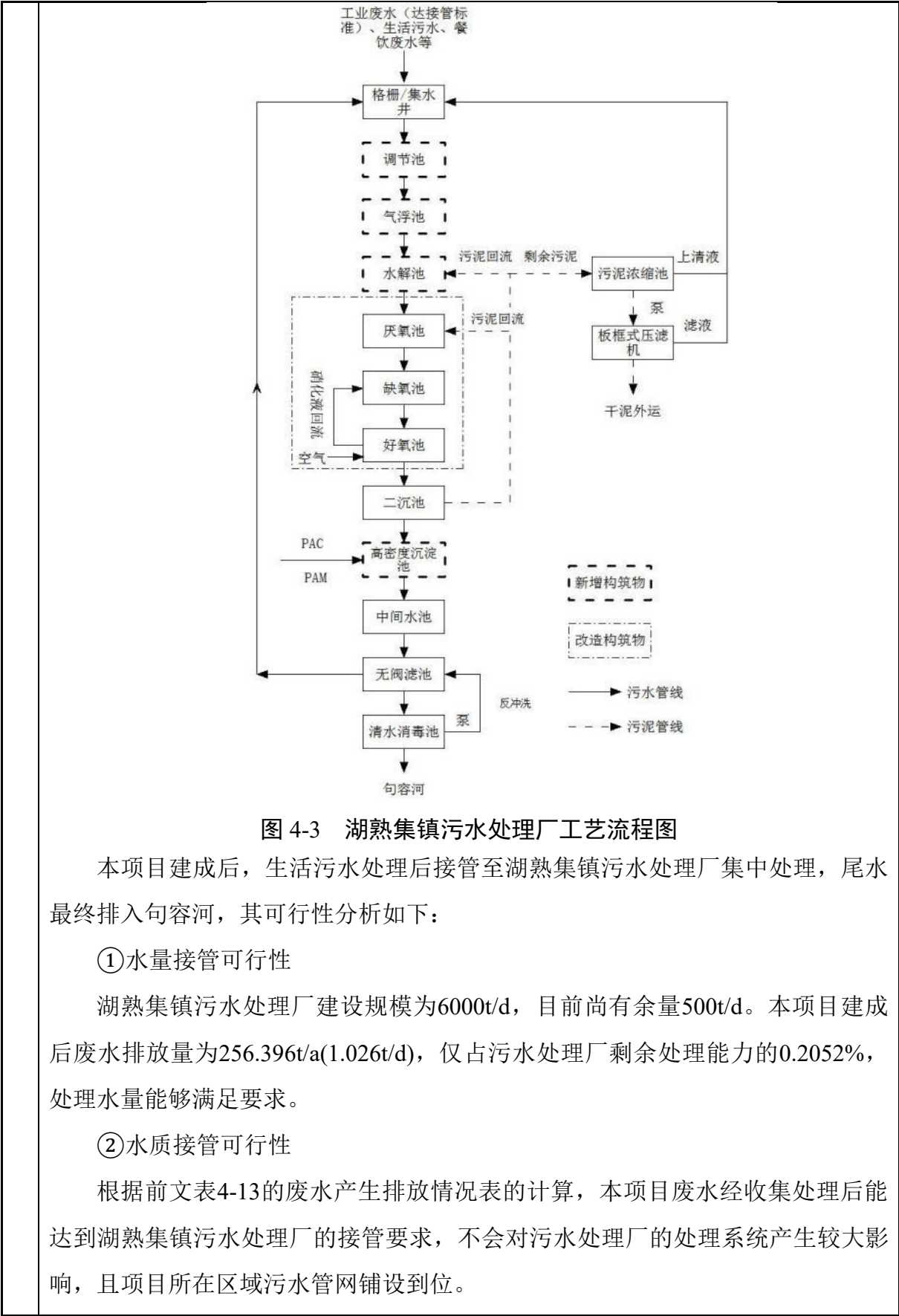


图 4-3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句容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6000t/d，目前尚有余量5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256.396t/a(1.02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2052%，处理水量能够满足要求。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前文表4-13的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的计算，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能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

③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中附件2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的新建企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4-17 与新建企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兽药制剂的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主要进行兽药制剂的制造，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淀粉、酵母、柠檬酸、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废水水质不属于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负荷，可以接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2.4 废水监测要求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等的规定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定指标	数据监测频次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季度

2.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可以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句容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句容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引风机和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9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成型机	/	75	减振、隔声等	15	19	9	1.9	8:00~16:00
2		成型机	/	75		17	15	9	5.9	
3		混合机	/	80		9	18.6	9	2.3	
4		枕包装机	/	75		23	19	9	1.9	
5		槽型混合机	CH-10	80		9	19	12	1.9	
6		制浆机	/	80		9.5	16.6	12	4.3	
7		摇摆制粒机	YK-60	80		12	19.5	12	1.4	
8		热循环烘箱	RXH-12	75		15.7	19	12	1.9	
9		V型混合机	/	75		19	19	12	1.9	
10		整粒机	/	80		20	14.8	12	5.8	
11		成型压	/	80		23	19.4	12	1.5	

18		液体灌装机	60.7	25	35.7	1
----	--	-------	------	----	------	---

表4-20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引风机	/	80	减震（25dB(A)）	10	20	15

注：以项目所在楼栋东南角为原点（0,0,0）。

3.2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引风机、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多位于室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A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dB(A)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50	42.9	42.9	/	/	/	/	达标	达标
2	西厂界	/	/	/	/	60	50	47.0	47.0	/	/	/	/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	/	/	/	60	50	33.0	33.0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0	50	39.6	39.6	/	/	/	/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为：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东、南、西、北各边界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3环境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等的规定对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外1米	L_{eq} (A)	每季度1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1污染工序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材、废石英砂、活性炭、RO膜、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布袋及除尘灰、污泥、质检室废耗材、质检室废容器、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废样品、不合格品、废培养基、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物料的废弃外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外包装产生量预计约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原料包材

本项目原辅料脱包过程中会产生沾染物料的废原料包材，如瓶、桶、塑料袋等，废原料包材产生量预计约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废石英砂、活性炭、RO膜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石英砂、活性炭、RO膜，约每两年更换一次石英砂、活性炭，一次更换约0.2t石英砂和0.075t活性炭；RO膜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0.035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活性炭

根据表4-10，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1次，一年更换4次。则活性炭总更换量为2.8t/a，废气总削减量约为0.2596t/a，则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约3.05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按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过滤器、废布袋及除尘灰

本项目有含尘废气处理和空调系统里新风、回风处理产生的废布袋、废过滤器，产生量约0.02t/a，除尘灰约1.3605t/a，合计约1.38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污泥

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预处理装置，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

据赵志阳《污泥产生量和水量及消减COD量之间关系研究》（山西建筑.2015年11月.第41卷.第33期）可知，消减1t COD可产生0.837t污泥，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的消减量0.0011t/a，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去除SS量为0.0018t/a，则本项目年产污泥（含水80%）量为0.01t/a。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污泥利用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质检室废耗材

本项目样品和原料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废弃一次性试纸、滴管、手套等、滴管等耗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质检室废耗材产生量预计约0.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质检室废容器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沾染危险物质的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废弃容器产生量约0.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

根据原辅料情况，质检室报废的试剂、废液约0.103t/a，根据前文水平衡，清洗废液产生量约0.025t/a，合计产生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约0.12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样品

本项目生产产品均取样进行检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废样品约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0.6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培养基

本项目产品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废培养基的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培养基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7-49，灭活后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25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8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外包	固	纸箱塑料等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原料包材	原料脱包	固	塑料、桶等	1	√	/	
3	废石英砂、活性炭、RO膜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活性炭、RO膜	0.03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3.0596	√	/	
5	废过滤器、废布袋及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过滤器、粉尘	1.3805	√	/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污泥、有机物	0.01	√	/	
7	质检室废耗材	质检室质检	固	废试纸、废滴管、废手套等	0.005	√	/	
8	质检室废容器	质检室质检	固	试剂瓶等	0.001	√	/	
9	质检室废液 (含初次清洗废液)	质检室质检	液	试剂等	0.128	√	/	
10	废样品	质检室质检	固/液	有机物等	0.1	√	/	
11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液	有机物等	0.65	√	/	
12	废培养基	质检室质检	固	培养基	0.001	√	/	
1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1.875	√	/	

表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外包	固	纸箱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
2	废原料包材	原料脱包	固	塑料、桶等		T/In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3	废石英砂、活性炭、RO膜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活性炭、RO膜	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	/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活性炭) 900-099-S59 (废石英砂、RO膜)	0.03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0596
5	废过滤器、废布袋及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过滤器、粉尘		T/In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805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污泥、有机物		T/In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01
7	质检室耗材	质检室质检	固	废试纸、废滴管、废手套等		T/C/I/R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5
8	质检室废容器	质检室质检	固	试剂瓶等		T/In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9	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	质检室质检	液	试剂等		T/C/I/R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28
10	废样品	质检室质检	固/液	有机物等		T/C/I/R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11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液	有机物等		T	危险废物	HW02 275-008-02	0.65
12	废培养基	质检室质检	固	培养基		T/C/I/R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1
1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75

表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包材	HW49	900-041-49	1	原料脱包	固	塑料、桶等	塑料、桶等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59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3	废过滤器、废	HW49	900-041-49	1.3805	废气处理	固	过滤器、粉	粉尘	3个月	T/In	

	布袋及除尘灰						尘				
4	污泥	HW49	772-006-49	0.01	废水处理	固/液	污泥、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In	
5	质检室耗材	HW49	900-047-49	0.005	质检室质检	固	废试纸、废滴管、废手套等	试剂	每周	T/C/I/R	
6	质检室废容器	HW49	900-041-49	0.001	质检室质检	固	试剂瓶等	试剂	每周	T/In	
7	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0.128	质检室质检	液	试剂等	试剂	每周	T/C/I/R	
8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0.1	质检室质检	固/液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周	T/C/I/R	
9	不合格品	HW02	275-008-02	0.65	生产	固/液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周	T	
10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01	质检室质检	固	培养基等	培养基、药物等	每周	T/C/I/R	

4.2环境影响分析

4.2.1固废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活性炭、RO膜外售资源公司；废原料包材、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布袋及除尘灰、污泥、质检室耗材、质检室废容器、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废样品、不合格品、废培养基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设置了2间危废仓库，合计面积约14.79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

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表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外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	外售资源公司
2	废原料包材	原料脱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3	废石英砂、活性 炭、RO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活 性炭） 900-099-S59（废 石英砂、RO膜）	0.035	外售资源公司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0596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5	废过滤器、废布 袋及除尘灰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8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7	质检室废耗材	质检室质检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8	质检室废容器	质检室质检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9	质检室废液（含 初次清洗废液）	质检室质检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2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0	废样品	质检室质检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1	不合格品	生产	危险废物	HW02 275-008-02	0.6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2	废培养基	质检室质检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75	环卫统一清运

4.2.2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在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

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危废贮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原料包材	HW49	900-041-49	一层	14.79m ²	袋装	满足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3	废过滤器、废布袋及除尘灰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4	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3个月
5	质检室废耗材	HW49	900-047-49			袋装		3个月
6	质检室废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7	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3个月
8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桶装/袋装		3个月
9	不合格品	HW02	275-008-02			桶装/袋装		3个月
10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袋装		3个月

本项目产生废原料包材1t/a、废活性炭3.0596t/a、废过滤器、废布袋及除尘灰1.3805t/a、污泥0.01t/a、质检室废耗材0.005t/a、质检室废容器0.001t/a、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0.128t/a、废样品0.1t/a、不合格品0.65t/a、废培养基0.001t/a。本项目危废3个月转运一次。

本项目固态危废5.9071t/a，液态危废0.428t/a。3个月转运一次，一次暂存固态危废1.48t/a，液态危废0.107t/a。液态固废采用50kg塑料密封桶存储，需要3只，每只占地面积按照0.16m²计算，则需要0.48m²。固体废物采用专用塑料袋，每袋可存放固废0.3t，需要5个，每个塑料袋按照占地1m²计算，需要5m²。则危险废物暂存最大占地面积为5.48m²，危废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要。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废物贮存设施和暂存容器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仓库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

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 委托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承诺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承诺书见附件。本项目周边的危废处置单位名单及具体许可信息见表4-28。

表4-28 建设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区域	企业名称	许可证详细信息
浦口区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40含醚废物，251-013-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01-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02-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04-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05-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07-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09-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10-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11-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12-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13-11（HW11精（蒸）馏残渣），252-017-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07-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08-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09-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10-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11-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12-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13-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14-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16-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17-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18-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21-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22-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23-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24-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25-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26-11（HW11精（蒸）馏残渣），

		261-027-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28-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29-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31-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32-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33-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34-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35-11（HW11精（蒸）馏残渣），261-071-39（HW39含酚废物），261-080-45（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1-45（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2-45（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5-45（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6-45（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00-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01-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06-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09-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10-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13-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14-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15-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16-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17-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18-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19-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0-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1-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2-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3-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4-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5-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6-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7-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8-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29-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30-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31-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32-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33-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34-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36-11（HW11精（蒸）馏残渣），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1-152-50（HW50废催化剂），261-183-50（HW50废催化剂），263-002-04（HW04农药废物），263-004-04（HW04农药废物），263-006-04（HW04农药废物），263-008-04（HW04农药废物），263-009-04（HW04农药废物），263-010-04（HW04农药废物），263-011-04（HW04农药废物），263-012-04（HW04农药废物），271-006-50（HW50废催化剂），275-009-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HW50废催化剂），309-001-49（HW49其他废物），451-001-11（HW11精（蒸）馏残渣），451-002-11（HW11精（蒸）馏残渣），451-003-11（HW11精（蒸）馏残渣），772-001-11（HW11精（蒸）馏残渣），772-006-49（HW49其他废物），900-000-11（HW11精（蒸）馏残渣），900-000-49（HW49其他废物），900-013-11（HW11精（蒸）馏残渣），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其他废物），900-046-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048-50（HW50废催化剂），900-999-49（HW49其他废物） 处置方式：D10焚烧；年核准量：20000吨。
	根据核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类别范围内。委托单位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委托处置的可行性。	

4.2.3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所以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仓库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不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2）危废仓库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2个，分别贮存液态危废和固态危废，合计面积约14.79m²，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30。

表4-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3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			污水接管口	表示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危废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1。				
表4-3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

	2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收集池 HW08废矿物油 HW02含铜废物 HW09其他废物: 900-041-09, 900-047-09 危险废物 出入口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在位置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4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_____ 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 主要成分: _____ 有害成分: _____ 注意事项: _____ 数字识别码: _____ 产生/收集单位: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 备注: _____ QR Cod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HJ1276标准第9.1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HJ1276标准第5.2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450L的容器或包装物，应

			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3) 危险废物预处理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9月18日印发了《关于协同做好特殊弃用化学品联合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0〕125号），文件要求： 按照“向前一步”要求，各相关部门强化组织，共同织密特殊弃用化学品交接环节监管网。对已经失效，无法继续使用的上述弃用化学品，由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监督、督促产废单位对照相关要求，实施安全预处理，确保相关弃用化学品稳定化达到末端处置单位的接收标准后，安全纳入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处置； 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等，须进行安全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对暂无预处理标准的废弃化学品，由弃用化学品产生单位制定专门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后，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实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化品使用量较小，不产生失效和弃用的化学品。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特殊弃用化学品预处理。 5、地下水、土壤 5.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1)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大气粉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 水污染型：本项目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危废泄漏，进入地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黏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2.72 \times 10^{-4}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化品库、污水预处理装置区设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所有区域均设置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涉及污染物的区域均设置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视，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3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主要成分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难降解有机物。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风险调查

①危化品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危险化学品泄漏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危险品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品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②危险废物泄漏。项目危险废物的主要风险影响为废液泄漏。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液储存在废液桶中，置于储漏盘内，并采取防渗措施，当事故时，液体可迅速流入储漏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且废液产生量小，因贮存场所通风条件良好、泄漏量不大，因此，对厂区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火灾事故。乙醇等物质燃烧造成火灾，将对周边环境及人员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涉及的可燃物质主要为乙醇等，企业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概率，若发生事故，企业可及时控制火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设备故障。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排入大气或地表水环境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购合规设备并定期进行检修，设备故障概率低，影响较小。

6.2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表4-32。

表4-32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Qn/t	最大存在总量qn/t	qn/Qn
1	盐酸	7.5	0.001	0.00013
2	硝酸	7.5	0.001	0.00013
3	乙醇	500	0.001	0.000002
4	硫酸	10	0.001	0.0001
5	五氧化二磷	10	0.001	0.0001
6	冰醋酸	10	0.001	0.0001
7	醋酐	10	0.001	0.0001
8	二甲基甲酰胺	5	0.001	0.0002
9	正丁醇	10	0.001	0.0001
10	三氯化铝	5	0.001	0.0002
11	丁酮	10	0.001	0.0001
12	甲酸	10	0.001	0.0001
13	环己烷	10	0.001	0.0001
14	异丙醇	10	0.001	0.0001
15	稀醋酸	10	0.001	0.0001
16	氢溴酸	2.5	0.001	0.0004
17	0.01mol/L盐酸溶液	10	0.001	0.0001
18	0.5mol/L盐酸溶液	10	0.001	0.0001
19	12%醋酸钠的稀醋酸溶液	10	0.001	0.0001
20	0.1mol/L盐酸溶液	10	0.001	0.0001
21	三氯化铝试液	5	0.001	0.0002
22	稀盐酸	7.5	0.001	0.0046
23	液态危废	10	0.107	0.0107
24	硝酸银试液	0.25	0.001	0.004
25	硝酸银滴定液	0.25	0.001	0.004
26	氯化铜	0.25	0.001	0.004
27	硫酸铜	0.25	0.001	0.004
28	1%硫酸铜溶液	0.25	0.001	0.004
29	硫酸铜试液	0.25	0.001	0.004
30	二氧化锰	0.25	0.001	0.004
项目Q值Σ				0.045962

注：所有非纯试剂均按纯物质保守进行Q值计算；

液态危废参照COD_{Cr}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乙醇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临界量。

因为，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 < 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6.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详见表4-33。

表4-33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事故	泄漏	原辅料、危险废物	物料可挥发性物质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乙醇等易燃物质	次生/伴生污染物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废气等	废气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涉水事故	泄漏	原辅料、危险废物	运输过程中泄漏。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乙醇等易燃物质	事故或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
	废水处理设备故障	废水等	废水漫流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易燃易爆物资贮存/使用区域需要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等标识牌，降低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概率。

②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品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③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项目设置储漏盘，收集事故废液； c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d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④废气废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c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d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e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f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	---

	g每年定期组织一次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应急设备（备用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h减少粉尘泄漏风险。对除尘装置、配套收集管道等应定期巡检，确保设备密封性。 i粉尘收集处理区域应禁止吸烟、明火作业。若涉及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前需要彻底清除粉尘，检查氧含量并全程监控。 j需对废水预处理装置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水预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水预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水未经处理进入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⑤事故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区域）应急防范体系 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区域）应急防范体系。园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依托园区的雨水排口设置自动切换系统，且配备强排泵，来控制雨水的排放。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采用消防沙、收集桶，小范围泄漏可采用消防沙进行吸附并收集，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公司应急事故水拦截收集设施，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公司范围内的事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本项目属于配备收集桶、消防沙袋等，可将事故水围堵控制在公司内部，并进行收集。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公司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公司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b 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配备收集桶、消防沙袋能够满足事故时污水储存要求。
--	---

	公司范围内的事故水可采用消防沙袋进行围堵，拦截控制后用收集桶进行收集，若外溢出公司则及时通知园区关闭园区雨水阀门，将事故水控制在园区管网内后将事故水收集后泵入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具备处理能力时，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 事故废水防控体系 事故状态下，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在公司内部利用消防沙袋进行围堵拦截，若事故水溢出公司，因本公司与周边企业共用雨水排口，则应及时通知园区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后利用收集桶对事故水进行收集。 ⑥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配备应急器材、物资，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加强对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做好相关记录。 b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落实以下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对厂区的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	--

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企业必须与周边企业、所在街道及周边村委会等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做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接收全过程的追踪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管理台账，做到全流程可追溯；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c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d选购合规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故障事故的发生概率。若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进行设备检修，以免设备故障对人员安全及周边环境造成更大的影响。

e企业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主要为泄漏的原辅料、危险废物等，上述物料均位于厂区内对应贮存单元内，若发生泄漏，可以直接通过门槛、围堰等措施限制在该单元范围内，不会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因项目物料贮存量较少，泄漏事故较大概率是单个容器发生泄漏，因此，泄漏的事故废液可以直接收集进入废液收集桶，事故结束后根据企业需求委托第三方处置废液。日常做好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原辅料的贮存监管。

6.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储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危险物质运输事故、设备故障等。

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预防和应急要求，以及加强管理，建设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②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 a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处备案；
- b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
- d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
- e定期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装置等设备进行检修。

表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兽用药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57分59.863秒	纬度	31度52分53.221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盐酸、硝酸、乙醇、硫酸、五氧化二磷、冰醋酸、醋酐、二甲基甲酰胺、正丁醇、三氯化铝、丁酮、甲酸、环己烷、异丙醇、稀醋酸、氢溴酸、0.01mol/L盐酸溶液、0.5mol/L盐酸溶液、12%醋酸钠的稀醋酸溶液、0.1mol/L盐酸溶液、三氯化铝试液、稀盐酸、液态危废、硝酸银试液、硝酸银滴定液、氯化铜、硫酸铜、1%硫酸铜溶液、硫酸铜试液、硫酸铜试液、二氧化锰等。原辅料贮存于仓库内；液态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设备故障或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拟采取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

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新建2根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新建废水排放口，需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废水装置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危废仓库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4.2.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10、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见表4-35。

表4-35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HCl		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乙烯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称量投料粉尘、干燥废气、整粒废气、总混废气、压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
	无组织废气	配液废气、混料废气、项圈成型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称量投料粉尘、干燥废气、整粒废气、总混废气、压片废气	NMHC、颗粒物、HCl、氯乙烯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其中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	/
			臭气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		5	
	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水	COD、SS	/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弃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外包装材 料、废石英砂、 活性炭、RO膜	外售资源公司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材、废活 性炭、废过滤器、 废布袋及除尘灰、 污泥、质检室废耗 材、质检室废容 器、质检室废液 （含初次清洗废 液）、废样品、不 合格品、废培养基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等 文件的要求，危废无 害化。	5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中“57 兽用药品制造275”，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环保投资合计					20
综上，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中“57 兽用药品制造275”，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表4-36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					

	57	兽用药品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5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HCl		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乙烯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HCl、氯乙烯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化粪池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	
	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水	COD、SS	/	
声环境	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弃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	废外包装材料、废石英砂、活性炭、RO膜	外售资源公司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材、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布袋及除尘灰、污泥、质检室废耗材、质检室废容器、质检室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废样品、不合格品、废培养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危废无害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化品库、污水预处理装置区设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所有区域均设置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涉及污染物的区域均设置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2)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3) 按照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染。 （4）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保持危废仓库的干燥和防雨，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及时更新。 （5）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园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图
- 附图5-1 近期土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5-2 远期土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6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房屋购置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5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6 环评委托书
- 附件7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8 环保措施表
- 附件9 信息公开声明
- 附件10 公示截图
- 附件11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12 校核承诺书
- 附件13 内审记录材料
- 附件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15 声明
- 附件16 接管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	0.0649	0	0.0649	+0.0649
	颗粒物	0	0	/	0.0716	0	0.0716	+0.0716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	0.0361	0	0.0361	+0.0361
	颗粒物	0	0	/	0.1591	0	0.1591	+0.1591
废水	废水量	0	0	/	256.396	0	256.396	+256.396
	COD	0	0	/	0.051945	0	0.051945	+0.051945
	SS	0	0	/	0.028536	0	0.028536	+0.028536
	氨氮	0	0	/	0.003969	0	0.003969	+0.003969
	总磷	0	0	/	0.00062	0	0.00062	+0.00062
	总氮	0	0	/	0.0083	0	0.0083	+0.0083
	LAS	0	0	/	0.0005	0	0.0005	+0.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1.875	0	1.875	+1.8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	2	0	2	+2
	废石英砂、活性炭、RO膜	0	0	/	0.035	0	0.035	+0.035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材	0	0	/	1	0	1	+1

	废活性炭	0	0	/	3.0596	0	3.0596	+3.0596
	废过滤器、废布袋及 除尘灰	0	0	/	1.3805	0	1.3805	+1.3805
	污泥	0	0	/	0.01	0	0.01	+0.01
	质检室废耗材	0	0	/	0.005	0	0.005	+0.005
	质检室废容器	0	0	/	0.001	0	0.001	+0.001
	质检室废液（含初次 清洗废液）	0	0	/	0.128	0	0.128	+0.128
	废样品	0	0	/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	0.65	0	0.65	+0.65
	废培养基	0	0	/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